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與經營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釋義	1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董事長)  
曹朝志先生  
盛智宣先生  
劉慶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鐘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于慶先生

## 審計委員會

于慶先生(主席)  
鐘穎女士  
張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于慶先生(主席)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宋文蘭先生(主席)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盛智宣先生  
譚栢如女士

## 授權代表

宋文蘭先生  
譚栢如女士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5-3611室



## 公司資料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景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景縣

景安大街519號

中國銀行

景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路

### 股份代號

09609

### 公司網站

[www.haiwei.net](http://www.haiwei.net)

### 上市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34,030</b>	421,695	329,545	327,076
毛利	<b>103,972</b>	125,072	102,890	146,848
除稅前利潤	<b>51,486</b>	93,228	78,292	120,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48,008</b>	89,884	70,902	102,007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196,459</b>	762,578	740,123	563,396
負債總額	<b>37,336</b>	76,559	137,803	317,638
非控股權益	<b>3,455</b>	5,258	8,724	9,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55,668</b>	680,761	593,596	235,958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

當這份年報呈現於您面前時，公司剛剛走過不平凡的財年，正站在「十四五」收官與「十五五」開局的歷史交匯點。作為中國電容器薄膜行業的攀登者，我們深知每一卷薄膜都承載著新能源汽車、電力系統與工業設備的核心命脈。

過去一年，面對競爭加劇、原料波動及香港上市開支等多重挑戰，全體海偉人秉持實業精神，向內挖潛、向外開拓。報告期內，核心業務穩健運營，金屬化膜快速起量成為新增長極，產品結構持續優化。短期業績雖有壓力，但公司在超薄化、耐高溫等核心技術領域的突破從未放緩。

我們堅持「技術立企」，是國內少數具備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開發與組裝能力的企業。公司現有生產線全部為自主研發，大幅縮短交付週期、降低投資成本，並靈活提供2.7至13.8微米多規格產品。

在產業協同上，我們與新能源、家電、工控等領域龍頭客戶深度綁定，客戶群體多元，為業務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電容器薄膜是薄膜電容器的「心臟」，正加速替代傳統電容器。身處新能源、AI服務器、智能電網等高景氣賽道，公司憑藉領先地位迎來中長期發展機遇。

展望「十五五」，我們的信心來自三個確定性：賽道確定性—新質生產力與能源革命持續驅動；技術確定性—自主產線構築成本與迭代優勢；初心確定性—近二十年深耕，以上市為契機，聚焦產能擴張、新型薄膜研發與產業鏈整合。

製造業是一場沒有終點的馬拉松。感謝各位股東的信賴與耐心，讓我們繼續攜手，在這條小眾卻非凡的賽道上，跑出「中國製造」的加速度！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文蘭

2026年3月31日

##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全球主要經濟體已設定明確的法定或政策目標，旨在2050年前後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這從根本上重塑了全球能源格局，加速了從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電力在這一轉型過程中發揮著愈發核心的作用，而全球電力化大趨勢將繼續推動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以及工業與家用電子電氣設備的強勁需求。電容器是該類應用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電子元件，發揮著儲能、穩定電壓波動及提升系統性能等關鍵功能。在三大主流電容器類別(陶瓷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薄膜電容器)中，薄膜電容器憑藉卓越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脫穎而出。受惠於新能源等高增長、高可靠性行業的廣泛採用，其市場份額正穩步提升。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可再生能源蓬勃發展的驅動下，中國的電容器基膜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需求持續超過供給。預計這一動態在可見未來仍將持續，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6億元，即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該等產品是薄膜電容器的核心組成部分。電容器薄膜產業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中游製造、下游應用三個主要環節。上游主要為原材料(主要為電工級聚丙烯)的供應，該材料技術壁壘高、全球供應量有限且主要由海外企業掌控。中游環節即電容器薄膜製造，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集團是國內主要同業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下游環節為薄膜電容器製造及應用終端，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與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等領域。

下游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AI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研發及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進一步提升技術壁壘和供應鏈安全性。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客戶資源、明確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良好的行業發展前景，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緊抓新能源及AI產業高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持續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AI與數據中心、(iv)工業設備及(v)家用電器。本集團處於產業鏈的中游環節，客戶主要包括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其為中國知名的新能源汽車龍頭企業)。下文載列本集團兩款主要產品的詳情：

1. 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是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電容器基膜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9%、71.8%、72.8%、及78.8%。
2. 金屬化膜。電容器基膜在用於薄膜電容器之前，其薄膜一側需要被塗覆上一層金屬層，使其變成金屬化膜。這種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但彼等可能因其產能有限而直接向本集團採購金屬化膜。

###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具備顯著的核心競爭優勢，構建了以技術研發、客戶資源、產能佈局為核心的多維競爭壁壘。

1. 技術研發優勢是本集團最核心的競爭壁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均由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生產線交付週期約8個月，遠低於行業平均的3至5年。依託這一核心技術優勢，本集團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生產線參數，提供厚度覆蓋2.7微米至13.8微米的多規格產品，滿足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與數據中心等不同終端應用的差異化需求。
2. 深度綁定的客戶資源是本集團市場競爭力的重要保障。本集團與下游頭部客戶形成戰略協同，比亞迪於2023年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最大客戶。截至本報告日期，比亞迪持有本公司約3.77%的股份，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該等「股東+客戶」的雙重綁定模式，不僅保障了穩定的銷售渠道，更有助於本集團深度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電力系統產業的發展趨勢，實現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協同成長。

3. 精準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隨著AI產業的爆發式增長，AI服務器電源系統對支持薄膜電容器的高頻穩定性、耐高壓特性、長使用壽命及高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創造了顯著的增量市場需求。憑藉在超薄電容器基膜研發及生產方面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已成功進入這一快速發展的新興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11.34萬噸增長至2029年的22.4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4.1%，下游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AI領域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市場機遇。
4. 產能佈局與供應鏈優化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要支撐。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建設中國南方工廠以擴充產能、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等前沿技術、以及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預計到2027年，電容器基膜年產能將增加1.6萬噸。

## 四.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 (一)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容器薄膜供應商，緊抓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及AI產業高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持續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主要圍繞以下三個方面展開：

1. 技術自主深化戰略。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揮這一核心優勢，進一步優化生產線設計，縮短交付週期、降低投資成本，同時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製造技術，保持在高端產品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2. 產業鏈延伸戰略。本集團已完成「電容器基膜+金屬化膜」的全產業鏈佈局，未來將持續完善產業鏈協同，提升產品附加值。同時，本集團已將業務延伸至複合銅箔基膜領域，通過與A股上市公司聯合研發，拓展鋰電池新材料應用場景，打造新的增長曲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供應鏈安全戰略。針對核心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高度依賴進口的現狀，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與國內化工企業合作開展替代材料測試，逐步降低對進口材料的依賴度，同時優化供應商結構，增強原材料定價話語權。

### (二) 2026年經營重點

本集團2026年的經營前景包括：

1. 產能建設與優化。加快推進華南工廠的建設規劃，確保新增電容器基膜生產線按計劃投產。同時，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保障產能利用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2. 技術研發攻堅。集中資源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製造技術，滿足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AI服務器電源等高端應用對產品小型化、高容量的需求。同時，持續推進複合銅箔基膜的研發驗證工作，爭取早日實現產業化突破。
3. 供應鏈優化升級。啟動原材料國產化替代的測試驗證工作，與國內領先的化工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力爭在2026年內完成部分替代材料的批量導入測試。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海外供應商渠道，降低單一供應商依賴風險。
4. 市場拓展與客戶深耕。深化與比亞迪及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時身為戰略股東的核心客戶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緊密配合其產品迭代需求，開發符合其需求的高規格基膜產品。同時，我們繼續積極探索AI數據中心電源系統市場的機會，把握AI產業發展帶來的增量機遇。

### (三) 面臨的風險和應對措施

1.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核心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高度依賴進口，2022年至2025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均達79%以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佔比接近80%。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對供應鏈穩定構成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進程，與國內化工企業合作開展替代材料測試，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海外供應商渠道，優化供應商結構，並建立原材料價格監測機制，通過遠期採購合約等方式平滑價格波動影響。
2. 行業競爭加劇及產品價格下滑風險。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前五大廠商合計市場份額達61.6%，主要參與者實力相當，行業競爭激烈。受下游客戶議價能力較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電容器基膜平均售價有所降低，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依託自主設計生產線的成本優勢，持續優化生產工藝，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通過產能擴張實現規模經濟，加大高端產品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以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並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協同合作，增強客戶粘性。
3. 技術迭代風險。電容器薄膜行業呈現「超薄化、耐高溫」的發展趨勢，若本集團未能跟上技術迭代步伐，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對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集中資源攻關超薄電容器基膜等前沿技術，發揮自主設計生產線的靈活調整優勢，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並與戰略客戶建立聯合研發機制，提前佈局下一代產品技術。
4. 產能擴張不及預期風險。考慮到超薄膜市場的長期需求以及規模經濟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成本優勢，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南方工廠新增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若項目建設進度不及預期，或新增產能投產後下游需求未能同步匹配，可能面臨產能過剩風險。本集團將嚴格管控項目建設進度，確保按計劃投產，基於現有訂單需求和市場預測合理安排產能釋放節奏，並持續拓展下游應用領域，分散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容器薄膜，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b>電容器薄膜</b>					
<b>電容器基膜</b>					
超薄基膜 <sup>(1)</sup>	25,189	7.5%	26,930	6.4%	-6.5%
薄型基膜 <sup>(2)</sup>	201,969	60.5%	240,152	57.0%	-15.9%
中厚基膜 <sup>(3)</sup>	35,990	10.8%	40,112	9.5%	-10.3%
小計	263,148	78.8%	307,194	72.8%	-14.3%
<b>金屬化膜</b>	45,135	13.5%	85,218	20.2%	-47.0%
<b>其他產品<sup>(4)</sup></b>	25,747	7.7%	29,283	6.9%	-12.1%
包括：再生顆粒	25,297	7.6%	28,228	6.8%	-10.4%
<b>總計</b>	<b>334,030</b>	<b>100.0%</b>	421,695	100.0%	-20.8%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34,030千元，同比下降20.79%，主要因為尤其是2025年下半年薄型基膜、中厚基膜和金屬化膜市場供需失衡，導致若干產品銷售數量和銷售價格均出現下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用於製造電容器基膜的電工級聚丙烯，(b)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用於本集團所銷售的金屬化膜，(c)本集團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及(d)用於製造金屬化膜的其他材料，例如鋁及鋅；(ii)製造成本，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費用以及其他製造成本；及(i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製造運營的員工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金額及佔收入的比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銷售成本	<b>230,058</b>	<b>68.9%</b>	296,623	70.3%	-22.4%
原材料成本	<b>185,381</b>	<b>55.5%</b>	247,295	58.6%	-25.0%
—電容器基膜	<b>142,820</b>	<b>42.8%</b>	156,892	37.2%	-9.0%
—金屬化膜	<b>23,650</b>	<b>7.0%</b>	61,881	14.6%	-61.8%
—其他產品	<b>18,911</b>	<b>5.7%</b>	28,522	6.8%	-33.7%
製造成本	<b>38,327</b>	<b>11.5%</b>	42,002	10.0%	-8.7%
直接人工成本	<b>6,350</b>	<b>1.9%</b>	7,326	1.7%	-13.3%
總計	<b>230,058</b>	<b>68.9%</b>	296,623	70.3%	-22.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58千元，同比下降22.44%，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我們收入的變動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和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b>電容器薄膜</b>					
<b>電容器基膜</b>					
超薄基膜 <sup>(1)</sup>	10,165	40.4%	10,240	38.0%	2.4%
薄型基膜 <sup>(2)</sup>	79,026	39.1%	88,073	36.7%	2.4%
中厚基膜 <sup>(3)</sup>	13,126	36.5%	14,972	37.3%	-0.8%
小計	102,317	38.9%	113,285	36.9%	2.0%
<b>金屬化膜</b>	1,418	3.1%	11,026	12.9%	-9.8%
<b>其他產品<sup>(4)</sup></b>	237	0.9%	761	2.6%	-1.7%
<b>總計</b>	<b>103,972</b>	<b>31.1%</b>	125,072	29.7%	1.4%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標籤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31.1%，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25年進一步提升成本管理，及時調整銷售策略，保證了毛利率水平的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25千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47千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9千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7千元，該款項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其中基本薪資佔主要部分。於2025年，基本薪酬水平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本集團為維護其分銷渠道及客戶資源而維持必要的營運開支，因此分銷及銷售開支並未隨本集團收入的波動而同步調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0千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42千元，主要由於上市及合規事務的支出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00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7千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週期正常波動以及本集團整體研發投入保持穩定。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5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8千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於本年度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總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零元，較2024年度沒有變化。

###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224千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4,735千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872千元，均為流動借款，可確保本集團日後現金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槓桿水平及財務結構為其加強其財務韌性及降低潛在財務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	15,000
其他借款	3,872	—
<b>流動小計</b>	<b>3,872</b>	15,000
<b>總計</b>	<b>3,872</b>	15,0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288千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2,441千元，主要由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本集團預計未來為公司運營提供資金可獲的融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通過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產結構，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乃基於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0.78%，主要由於年內於港股上市融資及本年度經營盈利，資金狀況充裕，本集團相應償還銀行借款並支付供應商貨款，財務結構持續優化。

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32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1.74倍，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及(ii)應付賬款和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流水平，集團2025年度經營現金轉換率(定義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除以年內利潤)為1.92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支付本集團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總額中貨幣性資產佔比超過55.44%，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月的充足運營資金。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的絕對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	815,840	14,258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58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5,840千元，主要由於2025年12月訂立採購協議，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協議已妥為終止。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的絕對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2,807	18,080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本集團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8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07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大產能擬採購設備而預付的款項增加。

本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自有或自籌資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都發生在中國境內，且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涉及原材料採購並使用美元結算，但本集團可及時將外匯匯率波動轉移給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為有關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受限制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與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合作開展結構化招聘計劃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本集團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合資格人才加入團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及技術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加強彼等的技術知識，夯實其行業知識與專業技能。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以及(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本集團擬採購若干設備之重大交易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為免生疑慮，重大交易公告所載的採購協議已予終止。

董事會現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AI與數據中心、(iv)工業設備及(v)家用電器。本集團處於產業鏈的中游環節，客戶主要包括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比亞迪(其為中國知名的新能源汽車龍頭企業，已開始生產自己的薄膜電容器)。下文載列本集團兩款主要產品的詳情：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是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電容器基膜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9%、71.8%、72.8%、及78.8%。金屬化膜。電容器基膜在用於薄膜電容器之前，其薄膜一側需要被塗覆上一層金屬層，使其變成金屬化膜。這種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但彼等可能因其產能有限而直接向本集團採購金屬化膜。

## 業務回顧、未來發展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希望通過探索保護環境及支援社會事業的方法，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領導者。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任何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等詳情，請參閱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法律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核心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高度依賴進口，2022年至2025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均達79%以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佔比接近80%。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對供應鏈穩定構成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進程，與國內化工企業合作開展替代材料測試，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海外供應商管道，優化供應商結構，並建立原材料價格監測機制，通過遠期採購合約等方式平滑價格波動影響。

行業競爭加劇及產品價格下滑風險。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前五大廠商合計市場份額達61.6%，主要參與者實力相當，行業競爭激烈。受下游客戶議價能力較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電容器基膜平均售價有所降低，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依託自主設計生產線的成本優勢，持續優化生產工藝，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通過產能擴張實現規模經濟，加大高端產品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以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並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協同合作，增強客戶粘性。

技術迭代風險。電容器薄膜行業呈現「超薄化、耐高溫」的發展趨勢，若本集團未能跟上技術迭代步伐，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對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集中資源攻關超薄電容器基膜等前沿技術，發揮自主設計生產線的靈活調整優勢，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並與戰略客戶建立聯合研發機制，提前佈局下一代產品技術。

產能擴張不及預期風險。本集團計劃新增四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若項目建設進度不及預期，或新增產能投產後下游需求未能同步匹配，可能面臨產能過剩風險。本集團將嚴格管控項目建設進度，確保按計劃投產，基於現有訂單需求和市場預測合理安排產能釋放節奏，並持續拓展下游應用領域，分散市場風險。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總額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善捐款約91.6萬元人民幣。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9.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75.58%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2.62%
—五大客戶合計	45.44%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我們深知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此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確保建立有效的溝通，並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有關本公司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將於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14A章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

## 香港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2月25日獲部分行使，合共發行35,456,000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4.28元，獲得總計港幣506.31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港幣451.7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截至	於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 <sup>(1)</sup>
			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i) 為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的擴產提供資金	390.5	82%	–	390.5	2027年
(ii) 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23.8	5%	–	23.8	2027年
(iii) 用於銷售及行銷活動	14.3	3%	–	14.3	2027年
(iv) 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6	10%	–	47.6	2027年

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預算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於2025年12月25日，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合共已配發及發行1,758,6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4.28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4百萬元。該等新發行H股之每股淨價為港幣12.79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行人或發行債權證。

## 董事

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曹朝志先生  
盛智宣先生  
劉慶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鐘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于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其獲董事會選舉為執行董事當日起計。任期屆滿後，該執行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直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但須符合章程及上市規則。

上述委任須遵守章程下的董事退任條文。

於報告期間，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42,985,000元。

### 獲准許的彌償

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費用、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有關協議存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行政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其就其所有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H股於2025年11月28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無變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續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宋文蘭先生 <sup>(3)</sup>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90,653,754股 非上市股份 4,754,000股H股	95.74%  7.37%

附註：

- (1) 「L」指相關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S」指相關人士所持股份的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9,167,887股，包括(i)已發行94,692,348股非上市股份，以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上市發行的64,475,539股H股(不計及2025年12月25日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i) 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
  - (ii) 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昌瑞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昌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及
  - (iii) 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科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嘉科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文蘭先生被視為在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宋文蘭先生、海偉財務、昌瑞諮詢及嘉科諮詢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中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有本公司的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海偉財務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633,754股 非上市股份(L)	31.29%	18.62%
		4,754,000股H股(L)	7.37%	2.99%
朱勇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朱少鵬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長興縣財政局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浙江長興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有本公司的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匯興麗海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5,129,000股H股(L)	23.46%	9.51%
比亞迪	實益擁有人	6,063,766股H股(L)	9.40%	3.81%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宜賓綠能」)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457,375股H股(L)	8.46%	3.43%
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 展」)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46%	3.43%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宜賓控股」)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46%	3.4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46%	3.4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 公司(「寧波倚天」)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46%	3.43%
關朝余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57,375股H股(L)	8.46%	3.43%
昌瑞諮詢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754,000股H股(L)	7.37%	2.99%
嘉科諮詢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754,000股 非上市股份(L)	5.02%	2.99%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79,050股H股(L)	9.12%	3.69%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5,318,400股H股(L) 5,318,400股H股(S)	8.24% 8.24%	3.34% 3.34%
	實益擁有人	1,655,000股H股(L)	2.57%	1.04%
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6,973,400股H股(L) 5,318,400股H股(S)	10.81% 8.24%	4.38% 3.3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6,531,150股H股(L) 5,318,400股H股(S)	10.12% 8.24%	4.10% 3.34%

附註：

- (1) 「L」指相關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S」指相關人士所持股份的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9,167,887股，包括(i)已發行94,692,348股非上市股份以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上市發行的64,475,539股H股(不計及2025年12月25日起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i) 海偉財務由宋文蘭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
  - (ii) 昌瑞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昌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及
  - (iii) 嘉科諮詢99.9%的合夥權益由海偉財務擁有，同時，海偉財務亦為嘉科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文蘭先生被視為在海偉財務、昌瑞諮詢以及嘉科諮詢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 (i) 宋文蘭先生將持有90,653,754股非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其中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61,020,000股非上市股份、海偉財務直接持有的24,879,754股非上市股份、昌瑞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以及嘉科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
  - (ii) 海偉財務將持有29,633,754股非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其中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24,879,754股非上市股份、昌瑞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以及嘉科諮詢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
  - (iii) 昌瑞諮詢將於其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
  - (iv) 嘉科諮詢將於其直接持有的4,754,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匯興麗海有限公司由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0.0005%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匯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匯麗」)則持有其99.9995%合夥權益。匯譽私募基金管理由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由朱勇、朱少鵬及鄭堅平分別持有42.5%、42.5%及15%的股權。長興匯麗由其普通合夥人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持有其1.8824%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1176%合夥權益，而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長興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控股」)持有70%。產業控股由長興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匯興麗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譽私募基金管理、長興匯麗、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朱勇、朱少鵬、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控股及長興縣財政局，均被視為於匯興麗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賓綠能由宜賓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6.50%權益及由農道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2%權益。宜賓發展由宜賓控股全資擁有，而宜賓控股則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農道資本由關朝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由寧波倚天(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寧波倚天由關朝余先生持有6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宜賓發展、宜賓控股、農道資本、寧波倚天及關朝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宜賓綠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上述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于慶先生、鐘穎女士、張皓先生)組成並由于慶先生(為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其中包括)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之事宜、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做法。

審計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控制之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46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作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要決策、設計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

宋先生於電容器薄膜行業擁有約20年的從業經驗。其家族於2006年9月創立了本公司，並且他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在本集團之外，宋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海偉石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1999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海偉交通的總經理。

鑒於宋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他對地方發展所做的貢獻，其分別於2014年4月及12月被河北省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以及「巨人計劃」的創新創業團隊領軍人才稱號。

宋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主修商業與企業管理。

**曹朝志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以及技術研發。

曹先生自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技術與銷售總監，直至2023年1月獲晉升為董事兼總經理。他自2022年3月起擔任寧國海偉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海偉技術研發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海偉交通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車間主任。

曹先生在電容器薄膜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該行業有著深刻的理解。他在行業內的經驗通過其從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所獲得的諸多獎項得以印證。曹先生於2019年被河北省的多個政府部門(其中包括河北省總工會、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河北省能工巧匠」稱號，及於2017年被河北省信息產業與信息化協會授予「河北省信息產業與信息化中青年高新技術領軍人才提名獎」。

曹先生於2022年1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北京語言大學會計學專業。

**盛智宣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財務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曾在海偉石化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在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59.SH)擔任法律合規部門成員；自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

盛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取得中國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他亦自2019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慶彬先生**，55歲，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並指導本集團的製造流程。

劉先生在工業膜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他自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至2023年1月，一直擔任製造部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偉交通車間電氣主管，管理包裝膜車間。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景縣龍華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 非執行董事

**鐘穎女士**，33歲，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鐘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行政或管理職務。

在本集團以外，自2022年5月起，鐘女士一直擔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在此之前，她曾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項目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宜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審計師，以及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高級審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古女士於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任職逾30年。她自2023年8月起擔任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她自2013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秘書長；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該協會副秘書長；自2001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其信息中心主任；及自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其高級工程師。

古女士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全國頻率控制和選擇用壓電器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82)主任委員。

古女士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67.SH)獨立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38.SZ)獨立董事；
-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5年2月，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獨立董事；
- 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獨立董事；及
- 自2016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常州祥明智能動力股份有限公司(301226.SZ)獨立董事。

古女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自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1996年11月，她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張皓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資產管理總監。在此之前，他自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特殊資產投資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項目風險管理經理；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2020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此外，他亦於2024年3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于慶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聲馳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在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59.SH)任職。在此之前，他於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職於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最後職位為法官。

于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2009年2月，于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自2023年2月起成為一名中國執業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朝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盛智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遵守「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社會產生財富及為員工實現夢想助力」的使命，致力於促進電子新材料的發展。本公司堅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在於培育一種企業管治文化，確保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一致。秉持共創、共用及共贏的發展理念，本公司堅信自己能努力讓生活變得更美好。

## 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的框架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及重大交易公告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一年至少與核數師會面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才於聯交所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大約半年一次。

###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因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內幕消息管理政策，其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自該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僱員違反資訊披露規例的事件。

## 董事委員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業績。董事會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特定領域的事務，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有關董事委員會履行各自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責。

所有董事均應本著誠信行事的原則，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程序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的範圍。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有關年內董事會組成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董事會主席)

曹朝志先生(總經理)

盛智宣先生

劉慶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鐘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于慶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已確認(i)古群女士已於2025年2月11日及其他董事已於2025年1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了解本身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負有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失實資料的潛在後果。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夠高效、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邀請加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5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涉及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及其後的任何變動。

###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須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建立一個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委員會已盡力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用的以下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 董事會程序

除全體董事一致豁免通知期限外，定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通知已按規定於會議召開前發出予全體董事，且全體董事均獲邀將待討論事項列入議程。董事會於每次定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會議議程及載有完整、充分及時資料的相關董事會文件，從而使其對各個會議待審議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

### 董事會決策

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以開放及坦誠的方式自由發表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出公開及客觀的挑戰、向管理層提供知情的見解及回應，並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所屬市場貢獻其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開放、坦誠及機密的方式表達意見。管理層對董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進行了密切跟進。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事務。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準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不僅記錄所達成的決策，亦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草案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及確認。

最終版本會提供予董事存檔。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供董事查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績效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及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限，從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時，董事會認為目前上述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政策研究及企業管治，以及電子新材料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會計、經濟及歷史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我們的董事年齡從33歲到61歲不等。

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今後，我們將繼續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男性，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女性及男性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比例分別約為及26.79%和73.21%。鑒於公司業務性質及營運行業，本公司認為其團隊整體而言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繼續鼓勵辦公室內的性別多元化，並努力提高不同級別女性員工的比例，包括在招聘方面。為實現勞動力多元化，本集團實施適當的招聘及甄選程序，以考慮不同的求職者。本集團亦制定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旨在打造一支具備不同技能及經驗的團隊。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董事會擁有實施本公司戰略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組合。

### 入職及持續職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所有新任命的董事均會獲得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條例下對本公司的義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或會議，使彼等不時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及變化。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文章 <sup>(1)</sup>	出席內部簡介會／ 論壇／會議 <sup>(2)</sup>
宋文蘭先生	✓	✓
曹朝志先生	✓	✓
盛智宣先生	✓	✓
劉慶彬先生	✓	✓
鐘穎女士	✓	✓
古群女士	✓	✓
張皓先生	✓	✓
于慶先生	✓	✓

附註：

(1) 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材料／文章、報紙及期刊。

(2) 內部簡介會／論壇／會議的主題包括金融及經濟環境的發展、商業及市場變化、監管規定下的董事權力及職責以及彼等的責任及持續義務。

## 委任或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有關選舉董事的提案在股東會通過後，新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規定時間起計；倘股東會決議未規定起始任職時間，則以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時間為準。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履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會，惟並無召開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所有董事將收到不少於14天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及討論議程上的事項。

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將給予合理的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檔將包括在會議通知中，並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分發，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為出席會議做好充分準備。倘某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將被告知將要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將其意見告知主席。聯席公司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向所有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供其參考及存檔。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將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將在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董事，供其審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sup>(1)</sup>	薪酬委員會 <sup>(1)</sup>	提名委員會 <sup>(1)</sup>	
<b>執行董事</b>					
宋文蘭(董事會主席)	4	0	0	0	2
曹朝志	4	0	0	0	2
盛智宣	4	0	0	0	2
劉慶彬	4	0	0	0	2
<b>非執行董事</b>					
鐘穎	4	0	0	0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古群	1 <sup>(2)</sup>	0	0	0	0 <sup>(2)</sup>
張皓	1 <sup>(2)</sup>	0	0	0	0 <sup>(2)</sup>
于慶	1 <sup>(2)</sup>	0	0	0	0 <sup>(2)</sup>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或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均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故並無出席此前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內並無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在報告期間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其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由于慶先生、鐘穎女士及張皓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于慶先生。彼等在過去兩年均不是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亦無在過去兩年於現任核數師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議核數師的任命、獨立性及薪酬以及任何與核數師罷免及辭任有關的事宜；監督審計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其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由宋文蘭先生、古群女士、張皓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文蘭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制定物色提名及任命董事候選人的標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根據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現任者進行評估；(vi)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vii)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的書面工作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選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流程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首先與相關部門聯絡，評估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並準備相關材料。隨後，其從內部資源(包括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及外部人才市場中篩選潛在候選人；
- (ii) 該委員會將收集每位候選人詳細的背景資料，包括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驗及兼職職務，並獲得該候選人其被提名的許可；
- (iii) 該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相關職位要求審核候選人資格。隨後，其會在選舉或委任一至兩個月前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合適候選人的提案及相關材料；
- (iv) 後續行動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進行。如有必要，該委員會可聘請外部仲介機構提供專業建議，相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無召開任何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其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由于慶先生、古群女士及張皓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于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d)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薪酬委員會的書面工作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無召開任何會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總計	8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約限制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重視股東回報，並考量上述因素，未來將考慮採取適當方式回報股東。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全盤負責維持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深知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按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採用「三道防線」模式構建閉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防線職責清晰、協同高效。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構成，以營運管理人員為核心，在日常運營中主動識別、及時報告並初步處置風險，確保各項控制措施落地執行；第二道防線由財務、資金、法律等專業崗位組成，負責制定風險與內控政策、開展審核指導、統籌監督整改，整合並報送全公司風險信息；第三道防線以內部審核崗位為核心，堅持獨立客觀，負責監督檢查前兩道防線工作成效，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完善。

本公司已制定並持續維護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其中包含根據我們業務量身定製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營運的關鍵層面，包括業務運作、財務報告、合規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已定期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本公司之保密意識，制定並發佈了《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內部控制框架制訂，共涵蓋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五個要素。該系統旨在推動良好監控實踐的設計及實施，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將風險影響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以便實現我們的管理、申報及合規目標。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因此認為該等體系充足有效。針對本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檢討工作，本公司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針對本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檢討工作，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重大交易公告。如重大交易公告披露，本公司將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方法，充分汲取經驗並按照公告披露的方式不斷完善內控措施，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具體舉措包括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要求，逐步細化信息披露及重大資本開支等相關流程的操作規範，增設控制環節主動識別信息披露事項，建立主要法律義務核對清單，同時增加公司內部相關人員的合規專業培訓。詳情請參閱重大交易公告。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欺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向本公司僱員開放，供其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進行舉報政策中規定的匿名舉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大致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IPO審核	4,080
– 一年報審核	3,18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20
總計	7,580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內部控制諮詢服務及ESG報告諮詢服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盛智宣先生(「盛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亦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譚栢如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盛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譚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盛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盛先生及譚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以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戰略。本公司亦相信及時、非選擇性地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對於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而言非常重要。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為股東及董事提供直接交流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組織業績簡報會、會議以及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非交易路演。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如與投資者、分析員、媒體或其他有興趣的協力廠商接觸或對話，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股東溝通政策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haiwei.net](http://www.haiwei.net))發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在年度股東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股東可在會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行使投票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促進與股東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會將就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的各種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建議

根據章程，股東可向本公司股東會提呈建議供其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在遞交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此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就於股東會上提呈提案而言，可使用下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部分列載的聯絡資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宜：

地 址： 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景州鎮富乾路與景開大街交叉口東北220米

傳 真： 0318-4311858

電子郵件： why@haiwei.net

### 章程文件修訂

章程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生效。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批准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經修訂的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http://www.haiwei.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ESG方面的管理措施、重點實踐及其成效。

## 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範圍。

## 報告邊界

本報告以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涵蓋所有附屬公司。

## 編製說明

本報告編製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 信息來源

本報告中信息和數據均來自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財務報告和公開資料。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為計量幣種。

##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

**重要性：**為準確識別和評估對利益相關方具有實質性影響的重要議題，我們通過多項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活動開展重要性評估調查，旨在明確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意義的因素。

**量化：**為保證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精確性，公司嚴格依據國家或國際通行標準對相關數據進行量化測算，以增強ESG績效的可比性與可參考性。

**平衡性：**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2025年度的統計報告、財務報告和公開資料。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便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代說明

為了簡化表述，報告中提到的「公司」「我們」均指代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報告獲取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發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或公司官方網站([www.haiwei.net](http://www.haiwei.net))瀏覽及下載。

### 聯繫我們

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電話：0318-4312963

傳真：0318-4311858

郵箱：[hw@haiwei.net](mailto:hw@haiwei.net)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 董事會聲明

公司致力於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決策與日常運營，與各方夥伴攜手創造可持續的共同價值。

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ESG戰略及ESG信息披露承擔全面責任，負責審議公司ESG目標與管理方針，識別並監督公司ESG重要性議題，審閱年度ESG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及ESG報告，定期組織相關會議，監督公司ESG目標的實現進展和表現。

我們將持續完善公司ESG管理體系架構，提升ESG管理能力。公司2025年ESG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

# 1 企業管治

## 1.1 ESG管理

### 1.1.1 ESG管治

公司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制定《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辦法》，保障ESG工作有效落地。

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宜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公司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制定相應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以減低風險；負責審議包含年度ESG報告在內的重大ESG管理事項。

公司內控部作為推進ESG工作的牽頭部門，協助董事會ESG相關事宜，負責根據公司ESG管理目標、管理策略，組織開展公司ESG管理工作，制訂相關制度、流程，維護和更新ESG指標體系；指導、推進、協調、監督各部門及分、子公司開展ESG管理工作，並對執行結果進行考核評價；組織撰寫公司年度ESG報告；開展ESG工作交流與培訓；定期向董事會、高管層報告公司ESG管理工作情況與目標進展，推動ESG要素深度納入公司日常運營與管理。

## 1.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經營</li> <li>• 責任管治</li> <li>• 應對氣候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部門拜訪</li> <li>• 定期匯報溝通</li> <li>• 走訪調研考察</li> <li>• 配合監管督查</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回報</li> <li>• 信息透明度</li> <li>• 合規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交易所網址、公司官方網站等渠道披露信息</li> <li>• 股東會</li> <li>• 投資者會議</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質產品和服務</li> <li>• 及時交貨</li> <li>• 價格合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拜訪</li> <li>• 電子郵件、電話溝通</li> <li>• 客戶溝通會</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權益</li> <li>• 事業發展</li> <li>• 福利和待遇</li> <li>• 健康與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活動</li> <li>• 員工績效考核</li> <li>• 入職培訓</li> <li>• 內部會議及通告</li> <li>• 員工申訴渠道</li> </ul>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求穩定</li> <li>•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li> <li>• 合規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務拜訪</li> <li>• 電子郵箱、電話溝通</li> <li>• 會議</li> <li>• 供應商表現評估與審核</li> </ul>
行業協會／同行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研發與創新</li> <li>• 行業合作與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行業峰會</li> <li>• 開展行業合作</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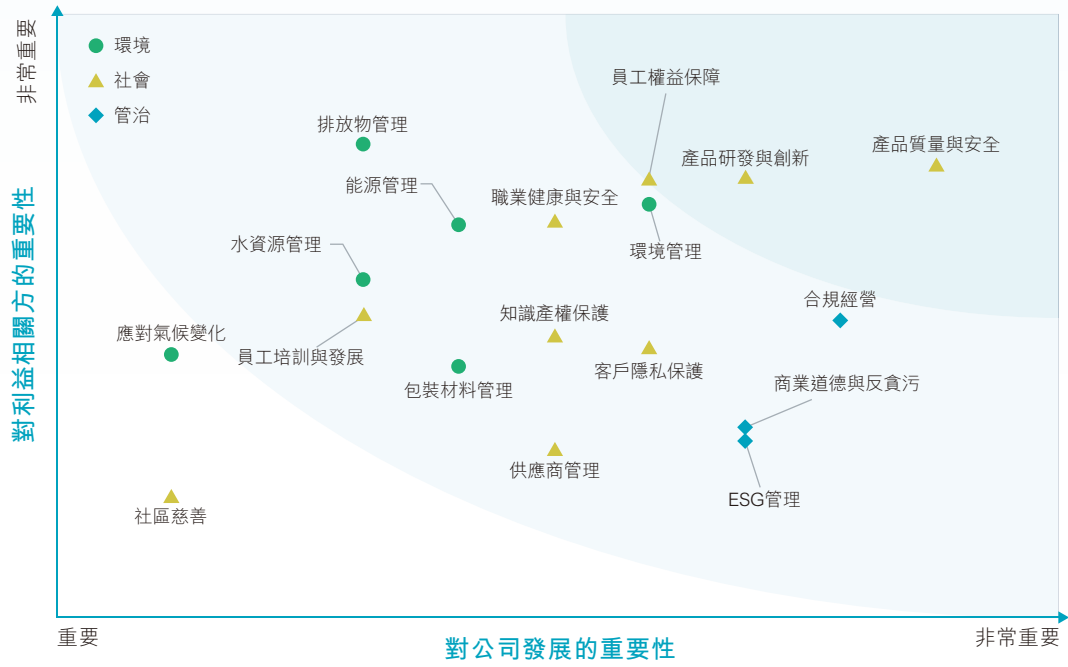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媒體／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透明度</li> <li>• 環境保護</li> <li>• 社區參與</li> <li>• 經濟發展與社區就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互動</li> <li>• 社區活動</li> <li>• 本地化僱傭</li> </ul>

### 1.1.3 重要性評估

公司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重點，回應各方的期望與訴求，提升ESG管理水平。

- **議題識別：**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公司政策與管理策略、行業特點及業務風險與機遇等因素，識別出18項對公司業務和利益相關方最為相關和重要的ESG議題。
- **調研溝通：**通過問卷調查等形式，邀請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行業協會和同業企業、媒體和社區公眾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各議題的重要性程度進行評價。
- **優先排序：**從「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大維度，為各議題進行排序，並編製重要性議題矩陣，得出初步評估結果。
- **結果確認：**由ESG工作小組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和確認，並將最終確定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2025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維度	序號	ESG議題
環境	1	排放物管理
	2	能源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4	包裝材料管理
	5	環境管理
	6	應對氣候變化
社會	7	員工權益保障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員工培訓與發展
	10	產品質量與安全
	11	客戶隱私保護
	12	產品研發與創新
管治	13	知識產權保護
	14	供應商管理
	15	社區慈善
	16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17	合規經營
	18	ESG管理

## 1.2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反腐敗政策》《反賄賂政策》等內部制度，堅持「零容忍」態度懲治貪污。

- 明確要求管理、採購、銷售等關鍵崗位員工定期申報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同步強化部門負責人的廉政監督約束，並對特定管理人員離任時實施離任審計。
- 嚴格規範禮品收受管理，明確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客戶贈送的禮品、宴請、有價證券及其他不當利益。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培訓

指標	單位	2025年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量	件	0
董事參加反貪污培訓人數	人	4
董事參加反貪污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
員工參加反貪污培訓人數	人	226
員工參加反貪污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

### 供應商反腐敗管理

公司制定《供應商廉潔合規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構建覆蓋供應商准入、合作及退出的全週期反腐敗管理機制。在准入環節，供應商須提供無行賄犯罪記錄、無重大違法違規證明，並通過廉潔盡職調查；針對存在行賄記錄、失信被執行人等情形的供應商，實行一票否決制。在合作過程中，要求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廉潔承諾書》，該承諾書作為採購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年，公司進一步強化供應商反腐敗建設，全面推行《供應商廉潔承諾書》簽署，並針對採購、管理等相關崗位開展廉潔合規專項培訓。

### 申訴和舉報

公司建立事前防範、事中監控、事後追責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完善制度流程，強化權限管控與崗位制衡，開展合規培訓與風險評估，落實資訊保密與行為規範，從源頭降低腐敗風險。制定《舉報和投訴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設立專用郵箱、熱線等保密舉報渠道，明確舉報受理、評估、調查、反饋及歸檔全流程管理。同時，公司嚴格保護舉報人資訊，嚴禁打擊報復，確保舉報可追溯、可核查。此外，我們明確責任部門，對舉報線索及時受理、規範核查、限期反饋並通過內部審計、專項檢查、流程回溯等方式進行常態化監督，對違規行為嚴肅處理並公示結果。

## 2 品質為先

### 2.1 產品質量與安全

公司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制定了《產品質量先期策劃控制程序》《生產過程控制程序》《產品審核控制程序》《產品安全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覆蓋生產全流程與管理各維度。2025年，我們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 建立全鏈條質量管控機制，嚴格按照標準執行質量檢定程序，涵蓋原材料進廠檢驗、生產過程首檢、巡檢及成品出廠檢驗，逐項核對外觀、性能、安全及規格指標，完善原材料入庫審核檢驗、生產過程實時管控、成品出廠全項檢測的閉環流程，明確各環節操作規範與要求，並保留完整檢驗記錄備查。
- 建立產品回收程序，當檢測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隱患時，立即啟動回收流程，停止出貨並通知相關部門及客戶，開展風險評估，確定回收範圍與等級，組織產品召回、更換或退貨處理，同步調查問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回收報告並跟蹤驗證整改效果，確保風險可控、問題閉環。
- 常態化開展風險隱患排查治理，聚焦重點領域推進專項攻堅。
- 構建全流程數智管控體系，通過依託行業專用大模型整合生產全維度數據，實現工藝參數實時調控與缺陷預判；構建在線實時檢測與離線精準復檢聯動體系，精準識別各類缺陷，實現全生命週期信息可查可溯；部署各類智能感知設備，實時監測設備運行、危化品存儲等情況，實現風險秒級預警與應急響應。

- 成立專項應急領導小組，修訂完善多項專項應急預案；建立快速預警與上報流程，實行分級處置，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並與外部相關部門建立聯動機制。
- 通過主題活動、專題培訓等提升全員質量安全意識與專業能力，培育全員重質量、守安全的良好氛圍。



「質量大會」主題活動

## 2.2 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 2.2.1 提升客戶服務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顧客滿意度調查控制程序》《質量信息反饋處理規定》《銷售、收款與應收賬款管理相關制度》等制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2025年，公司的客戶滿意度達96%。

公司構建了系統化、標準化、高效化的售後服務管理體系，通過優化售後維修與技術支持運作模式，豐富服務項目供給，持續迭代服務體驗。當客戶退回貨物後，我們將第一時間啟動核查流程，全面排查問題原因。若確屬公司產品質量、交付失誤等自身問題，將全額承擔責任，及時落實維修、更換、退款等解決方案。同時，我們設立專項監督部門，推行售後服務「首問負責制」，確保客戶訴求從提交到閉環全程有人跟進、有人負責，杜絕推諉扯皮現象，並同步建立客戶滿意度閉環評估機制，重點跟蹤退貨處理滿意度，定期復盤問題根源與服務短板，持續優化服務流程。2025年，公司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投訴0件。

### 2.2.2 客戶隱私保護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客戶信息保密協議》《員工信息安全與保密守則》等制度，明確隱私保護責任體系、基本原則與管理流程。著力構建「公司一部門一崗位」三級責任體系，與各部門負責人及關鍵崗位員工簽訂安全責任書，將保護責任嵌入全業務環節，通過考核與追責機制確保責任落地。2025年，公司未發生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洩露事件，有效保障了公司監管合規及核心客戶合作的穩定推進。

公司為每個客戶建立詳細的信息檔案，並對客戶信息存儲及接觸區域實施嚴密管控，核心場所實行7×24小時監控與門禁管理，僅授權特定人員接觸核心信息。同時規範信息查閱、借閱流程，確保所有操作全程留痕，有效杜絕違規接觸與傳播。此外，對第三方合作方統一簽署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與責任，並定期開展合規核查，嚴密防範外部洩露風險。

### 2.3 產品研發與創新

公司聚焦電子新材料核心賽道，堅持技術自主與產品升級並重，扎實推進產品創新工作，持續夯實高端化發展根基。

公司成功研發出適配新能源與高端電子領域的新型電容器薄膜產品，利用工藝優化與材料改性實現了耐電壓性、穩定性等核心指標的突破，該產品可替代同類進口產品並已與多家高端客戶達成合作。這一成果不僅填補了國內相關領域技術空白，更提升了公司在高端電子新材料市場的競爭力，為企業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強化研發佈局，加大新型材料研發投入，推進材料改性技術研究並拓展產品應用場景，依託完善的研發體系及與研究機構的深度協作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公司始終堅持以研發創新驅動生產智能化轉型，依託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能力，對生產設備實施數字化改造，引入先進自動化控制與在線檢測技術，實現關鍵工序的精準管控與自動化運行。

2025年，公司緊抓衡水市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政策機遇，依託自身技術積澱與產業鏈資源，以「生產智能化、管理數字化、協同高效化」為核心方向，扎實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工作。通過搭建生產執行系統(MES)，公司實現了生產全流程數據的實時監控與動態調整，強化精細化管理效能；同時積極深化數字技術與工藝融合，聯合專業機構探索化工大模型應用，聚焦工藝配比尋優與設備預警等核心場景，利用智能算法優化提升工藝穩定性，並建立基於數據積累的數字化工藝改進機制，持續優化參數以保障產品性能的一致性，有效提升了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管理效能。

公司積極參與團體標準制定，助力行業規範化發展。2025年10月，公司深度參與編製的團體標準《電容器用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標準號：T/SHPTA 146—2025)正式發佈。作為核心參與單位，公司依託在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研發與生產領域的深厚積澱，針對電容器用薄膜的核心技術指標、生產工藝規範及質量檢測標準等關鍵內容提出專業建議。

### 2.3.1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是企業創新成果的核心保障，對長期發展和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公司始終重視知識產權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全面強化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

公司通過對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及時申請、註冊與登記，明確知識產權歸屬，並規範使用知識產權標識、嚴格管控授權流程，切實防範侵權風險。在合作過程中，公司堅持在技術合同中明確界定成果權屬，範圍覆蓋目的性技術成果及非目的性技術成果，包括中間成果、部分成果以及合作中止後繼續開發形成的後續成果。若技術成果為雙方共有，合同須明確共有方式並對後續開發或合作模式進行約定。在發生侵權時，公司依法通過協商、行政投訴、仲裁、訴訟等途徑積極維權，及時固定證據並主張賠償。此外，公司知識產權管理機構負責對涉及重大知識產權成果的義務性條款進行嚴格分析、審查與決策，切實保障公司合法權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與員工及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與《知識產權歸屬協議》，明確職務發明創造權屬及保密義務，並通過權限管理、數據加密等技術手段與制度措施，嚴防技術數據與商業秘密洩露。同時，通過完善保密制度，對商業秘密採取加密、權限管控、簽訂保密與競業協議等措施，並定期開展知識產權排查與風險監測，以及時發現並制止侵權行為。此外，公司持續加強合規培訓，提升全員保護意識，逐步形成尊重、維護與有效運用知識產權的良好慣例。



知識產權培訓

指標	單位	2025年
知識產權數量	項	70
累計授權專利數量	項	60
註冊商標	項	10

### 3 人才成長

#### 3.1 員工權益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制定《員工手冊》《入職須知》等內部制度，明確員工在入職、考勤、解聘、紀律等用工全流程中的權利義務與職業道德規範，確保用工流程合規、高效。為保障制度落地執行，公司定期開展僱傭政策合規檢討，確保解僱流程、工作時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為從源頭防範違規用工風險，公司高度重視勞工權益保護，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在招聘環節，公司明確要求招聘時嚴格核查應聘者身份證明原件，核對年齡信息，確保錄用人員均達到法定勞動年齡，對身份存疑者立即暫停招聘流程並開展進一步核實，從招聘入口嚴控人員資質。在入職環節，公司要求HR專員在簽訂勞動合同前，核驗身份證原件並複印歸檔，建立員工入職電子檔案庫，將身份證核驗記錄、聲明書、勞動合同等關鍵資料掃描存檔，實現信息長期可追溯。此外，公司梳理優化合同內容，主動刪除任何可能隱含強迫勞工的條款，嚴禁以押金、保證金、扣押證件等形式限制勞動者人身自由，不隱瞞工作內容、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員工知情權。在日常工作環節，公司強化人員能力建設，加強招聘人員相關培訓，明確童工與強迫勞工的法律紅線，確保招聘全流程合規。

公司堅持常態化監督，通過核查招聘台帳、開展招聘流程專項復盤，定期開展童工及強迫勞工專項排查，及時排查潛在違規隱患。同時，公司設置匿名意見箱等反饋渠道，明確可用於舉報強迫勞動等侵權行為，暢通監督反饋路徑，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

針對可能出現的違規情形，公司明確相應處置措施，一旦發生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工等違規情況，公司將第一時間將童工安全送返其監護人，並對強迫勞動行為依法依規開展調查與處理。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強迫勞工相關違規行為，合規率達100%。

公司堅持平等就業與人才選用的多元化，在招聘、晉升、職業發展等全流程杜絕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國籍、種族、身體原因等歧視，所有僱傭與任用決策均以員工能力、崗位勝任力及業務實際需求為依據，摒棄偏見與區別對待，致力於營造尊重、公平、包容、開放的工作氛圍。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對歧視行為進行舉報，保證員工訴求得到及時響應與妥善處理。

### 3.2 員工薪酬與福利

#### 3.2.1 員工薪酬

公司通過持續對標行業市場薪酬水平，不斷優化薪酬結構，為員工提供穩定、合理且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保障。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組成，不同構成部分與崗位特性、績效表現緊密掛鉤。同時，公司結合不同崗位工作屬性配套建立差異化績效考核機制，按生產、研發職能、銷售等崗位分別實施月度考核、季度回顧與年度綜合評估相結合的模式，以業績、能力、態度為核心指標並差異化設置權重，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為確保考核過程客觀公正、評價結果真實有效，上級管理者按月度或季度開展績效溝通，員工同步反饋工作進展與實際困難。

#### 3.2.2 員工福利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依法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法定年假、帶薪病假、產檢假、婚假等，全面落實法定福利保障。在此基礎上，公司結合員工實際需求，提供多元化補充福利，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同時提供免費標準化宿舍與非盈利性職工食堂，切實改善員工工作生活條件。

公司始終關注員工的工作體驗與身心健康，從生活保障、工作環境、人文關懷等多方面為員工提供支持。



公司為員工發放福利



公司組織「三八」婦女節免費體檢

### 3.2.3 員工溝通

公司與員工保持常態化溝通，暢通溝通渠道，通過匿名問卷等形式，廣泛收集員工在公司管理、企業文化、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意見與建議。為確保員工訴求得到有效響應，公司建立標準、高效、可追溯的「受理—處理—反饋—改進」閉環流程，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舉措，保障員工合理訴求得到妥善處理。

### 3.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上崗須知》等制度文件，明確各崗位工作規範、安全要求與操作標準，持續完善覆蓋全體員工及作業場景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動態適配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守則要求，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準。為保障體系的有效運行，公司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健康安全管理日常執行與監督檢查，定期開展合規自查與第三方審核，通過內部審核、定期巡查及績效追蹤，確保各項健康安全政策落地執行，及時整改潛在合規風險。

我們設定明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杜絕重特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嚴控一般事故，實現零工亡、零重傷、零重大火災／設備事故、零新增職業病；杜絕「三違」（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過去三年，公司因工亡故人數為0、因工亡故比率為0。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現職業病案例，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情形及監管處罰記錄，安全管理成效顯著。

### 3.3.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公司構建三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架構，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推動安全責任落實。

-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與監督主體，統籌負責安全與職業健康重大事項。
- 管理層：由總經理牽頭，分管安全的副總經理協同，負責定期審議年度安全目標、風險管控方案、應急管理計劃及安全投入預算，推動各項管理工作落地見效。
- 執行層：各部門按照工作屬性負責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工作。

### 3.3.2 安全風險管理

公司制定《防火、防爆、防毒、防洩漏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從危險源識別、風險評估到應急響應的全流程管理要求。我們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定期檢測與評價，扎實推進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工作，對可能引發火災、爆炸、中毒、洩漏等事故的重大危險源開展系統識別，制定標準化的日常管理、操作規程與應急響應流程。在執行層面，公司堅持日常巡查、定期維保與專項檢查相結合，對化學品的儲存、使用及廢棄處置實施全鏈條可追溯管控。本年度，公司的隱患排查治理閉環率為100%。

我們制定《安全生產預案》，明確應急組織架構、通訊聯絡、物資保障及應急響應流程，建立先期處置、應急決策、預案啟動、指揮協調的應急響應機制。公司將應急管理融入日常運營，通過常態化應急準備與實戰化應急演練，不斷提升全員應急響應能力。

### 3.3.3 職業健康與安全防護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從制度建設、風險防控、培訓宣導、應急管理及監督考核等方面全面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公司制定《安全帽管理規定》《工作服管理規定》，規範防護用具從採購驗收、發放登記、現場使用到定期檢測、報廢更換的全過程管理，建立員工個人防護用品電子檔案，實現配備情況、使用狀態與有效期的動態化管理。根據崗位員工接觸職業危害的種類、性質，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體防護用品和器具，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正確佩戴、使用。

在強化個體防護的同時，公司同步加強作業場所安全防護，做好防塵毒、防洩漏工作，嚴格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加強禁火、禁煙區域的監控管理，保持作業場所符合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為全面守護員工職業健康，公司規範開展員工健康體檢工作，實現接觸危害崗位員工體檢覆蓋率100%，健康檔案完整率100%。嚴格執行現場作業管理要求，堅持特種作業持證上崗、危險作業票證審批。本年度，公司現場與人員管理特種作業持證上崗率100%，危險作業票證合規率100%。

### 3.3.4 安全文化建設

公司為員工開展「廠級、車間級、班組級」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內容涵蓋公司安全文化、法規政策、通用安全規定及事故案例剖析，並開展定期復訓與專項培訓。為提升培訓實效，公司升級安全培訓電教室，構建「教學－實踐－考核」一體化培訓模式。同時，我們建立安全學習積分機制，將線上學習、實操考核獲取的積分與評優評先、績效考核掛鉤。

此外，我們常態化開展安全公眾開放日，利用線上線下渠道展播安全先進事跡與三違案例，引導員工在正向激勵與反面警示中強化安全意識。

本年度，公司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為100%。



公司開展安全教育培訓

### 3.4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建立技術與管理雙晉升通道，員工既可按崗位序列穩步晉升，也可根據個人特長與發展方向調整晉升通道。針對不同發展方向與個人潛力，公司設置差異化晉升考核內容，對具備管理潛力的員工，重點考核團隊管理、戰略執行與跨部門協同能力；對深耕專業領域的員工，重點考核專業技術水平、技術攻關能力、項目實施成效與知識傳承效果。

公司制定《員工培訓制度》，對內部培訓、專家授課等各類培訓的申請、內容設計、實施及考核評價實行全流程規範管理，構建「分層分類、多元賦能」，覆蓋入職、技能、管理的全週期培訓體系，培訓範圍覆蓋研發、生產、行政等全崗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推動培訓體系有序落地實施，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採用線上線下結合、內部授課與外部合作並行的培訓模式，落實資源保障，建立培訓檔案並追蹤培訓效果，持續優化培訓體系，切實提升員工履職能力。

為實現精準化人才培養，我們針對不同員工群體實施差異化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側重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規範及崗位基礎技能；各業務條線專項培訓重點圍繞標準化操作流程、專業軟體應用及最新法規政策展開；面向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基層員工，針對性開展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合規風控等相關培訓。

此外，公司結合各部門技術提升與管理優化需求，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定製化專題培訓，並組織優秀員工赴先進企業交流學習，借鑒先進管理經驗與技術成果，拓寬員工視野、提升綜合能力。

公司積極鼓勵員工提升專業資格與綜合能力，支持員工考取與業務相關的關鍵職業資格證書，對取證員工給予相應技術津貼，並提供帶薪備考假期，全方位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業發展。



公司組織財務人員開展項目數據使用相關培訓

## 4 綠色發展

### 4.1 環境管理

#### 4.1.1 環境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環保獎懲制度》《企業環保理念》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健全環境管理責任與制度體系。公司構建「公司—部門—崗位」三級環保責任機制，明確各崗位職責與考核要求，系統規範風險評估、隱患整改等流程，確保環境管理有章可循、執行到位。圍繞生產運行、污染治理、危廢儲存等重點環節，常態化開展隱患排查與專項抽查，建立閉環管理機制；推進環保設施升級與工藝優化，加強環保設施運維管理，保障設備穩定運行，並推進重點區域環保設施標準化建設，有效防範環境風險。

2025年，公司成功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同步推進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逐步構建「環境+能源」一體化合規管理模式；持續鞏固「無廢企業(工廠)」建設成果，進一步提升環境管理的標準化與規範化水平。

公司持續開展環保宣傳與意識培養。2025年，公司結合世界地球日、環境日等關鍵節點，策劃系列主題宣傳活動，推動員工在紙張節約、用電管理、垃圾分類等方面形成自覺行為，打造全員參與綠色發展的良好氛圍。

2025年，公司投入環境合規成本人民幣1.8萬元，未發生因環境事件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事件。

### 4.1.2 環境应急管理

公司圍繞環境應急能力建設，系統推進管理體系完善、風險評估整治、預案優化演練等重點工作，全面提升突發環境事件應對能力，築牢環境安全底線。

公司健全全流程環境应急管理體系，完善应急管理程序，明確各部門及崗位應急職責，規範風險評估、信息上報、應急響應及後期恢復等工作流程。將应急管理要求融入生產運營各環節，並結合生產特點與環境風險類型，修訂完善綜合及專項應急預案，同時按規定完成備案及宣貫培訓，使全體員工熟練掌握應急響應流程及崗位職責。建立常態化應急演練機制，針對不同風險場景開展實戰化演練，檢驗預案可行性、隊伍響應速度及協同作戰能力；演練後及時開展評估總結，持續優化預案內容與處置流程，不斷提升突發環境事件應急實戰能力。

## 4.2 排放物管理

### 4.2.1 廢氣

公司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廢氣，主要來源於擠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總烴。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全面落實大氣污染物達標排放、排污許可管理、污染防治設施同步運行等法定要求，杜絕無組織排放與超標排放行為。嚴格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等國家及行業標準，針對電子新材料生產環節的工藝廢氣、有機廢氣等特徵污染物，明確排放限值與管控要求。

公司通過制定內部環保管理制度，明確各環節管控責任，採用行業先進的生產技術與環保工藝，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對產污點實行局部密閉收集，並配置二級活性炭吸附裝置進行高效處理，確保廢氣經處理後通過排氣筒穩定達標排放。對廢氣排放口實施實時監測與定期檢測，強化內部監督與第三方校檢，確保排放數據真實、準確、合規。定期開展環保評估與審計，積極對標更高標準，通過技術與管理創新持續提升環境績效。

廢氣管理目標

持續保持廢氣**100%**達標排放，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杜絕任何廢氣超標排放行為。

廢氣排放  
**228.8** 千克

廢氣排放密度  
**0.0068** 千克／萬元營收

2025年

4.2.2 廢水

公司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員工辦公及生活配套所排放的少量生活廢水。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實水污染防治主體責任，建立覆蓋廠區的廢水分類收集系統，對生活污水與生產廢水實行分質收集與分制管控，確保廢水100%合規收集。生活廢水經場內預處理後，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網，由城鎮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杜絕違法排污行為。

公司積極推進廢水資源化利用。將符合標準的處理後廢水優先用於廠區綠化、道路清掃等環節，減少新鮮水取用。投資建設先進的水循環與回用系統，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冷卻水、冷凝水及部分工藝用水進行回收，通過過濾、軟化、溫度調節等工藝處理後重新回用於生產環節，顯著降低單位產品耗水量，實現水資源閉路循環與梯級利用。

為保障廢水穩定達標及水循環系統可靠運行，公司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測制度，對排放口水質及回用水質進行定期檢測與化驗，建立水質數據檔案，並由運營團隊對水循環系統進行定期巡檢與維護，確保系統長期高效穩定運行。將水資源管理納入可持續發展目標，定期評估水循環系統運行效率與節水成效，通過採納新技術、優化工藝流程和管理方式，持續挖掘節水潛力，推動水效指標向行業先進水平邁進。

### 4.2.3 廢棄物

公司生產運營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廢棄物為廢棄薄膜，堅持應收盡收、閉環利用原則，對廢棄薄膜實施全量回收及再加工處理，實現100%資源循環利用。在源頭減量方面，公司於產品設計階段貫徹集約高效、物盡其用理念，通過優化產品設計與用料方案，減少原材料消耗，從源頭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同時，通過資源化處置工藝將廢棄薄膜轉化為再生原料，重新投入生產環節，構建資源循環利用體系。公司建立一般工業廢棄物全流程數據管理臺賬，對廢棄物產生、分類、收集、貯存及資源化利用實施全過程記錄與追蹤，定期統計分析廢棄物結構與流向，評估資源化利用成效，並基於數據反饋持續優化分類方案及管理流程。

公司致力於持續實現廢棄薄膜循環利用率達100%的目標。2025年，公司產生一般工業廢棄物(廢棄薄膜)4,581.34噸，全部實現100%循環利用。此外，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其他一般廢棄物，均委託具備合法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規範處置，有效降低環境影響。報告期內，公司不涉及危險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

### 4.3 能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法律法規，將節能工作作為公司能源管理的核心依據。公司建立資源高效利用管理體系，將資源利用效率納入生產運營全流程管控。明確能源管理責任人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在工藝設計和設備選型中優先採用國家推薦的節能技術、工藝和設備，確保主要用能設備能效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公司能源戰略與投資決策已納入對能源結構優化和碳排放控制的考量，致力於追求能效領先。公司建立資源消耗監測與統計機制，定期開展節能降耗檢查與培訓，強化員工節約意識。

在綠色辦公節能方面，公司實現照明系統智能化與精細化運行，在自然採光基礎上集成紅外感應與定時策略，實現「人來燈亮、人走燈滅、按需調光」，並推廣使用LED燈具。辦公電器設置節能模式，減少待機能耗。制定並嚴格執行《關於空調的使用管理規定》，明確夏季室溫高於28℃方可開啟製冷、設定溫度不低於25℃，冬季室溫低於13℃方可開啟制熱、設定溫度不高於20℃；空調運行時要求關閉門窗，人員離開超過20分鐘或下班前必須關閉，各部門負責人為第一責任人，確保制度有效落實。

#### 能源管理目標

計劃2028年實現用電密度較2025年下降**5%**。

綜合能源消耗量  
**4,957.41** 噸標煤

綜合能耗密度  
**0.14** 噸標煤／萬元營收

2025年

用電量  
**40,153,052** 千瓦時

耗電密度  
**1,202.08** 千瓦時／萬元營收

2025年

汽油消耗量  
**13,516.02** 升

柴油消耗量  
**6,604.33** 升

2025年

### 4.4 水資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水利部《2025年水資源管理工作要點》等相關法規，依據核定的年度取水計劃合理用水，積極採取節水措施，提升用水效率。公司確保取水計量設施完好、準確，並與監管平台保持聯網，實現用水數據的實時監測與合規上報。2025年，公司入選河北省節水型企業。

公司工業生產用水全部取自市政管網，經內部水處理系統淨化後，用於電子新材料的生產及冷卻循環系統。

公司依託現有工業冷卻水循環系統，持續推進技術改造與管理優化，實施生產用水循環、冷凝水回收等節水技改項目，並將節水實踐向核心生產環節延伸。同時，擴大非飲用水的收集與回用範圍，將經處理的達標水從廠區綠化、清潔拓展至更多生產輔助環節，減少對新鮮水源的依賴。加快建立覆蓋全廠的數字化用水監控平台，配套完善用水管理、漏損控制制度及節水目標考核機制，推動水資源消耗實現可視、可控、可優化。

在辦公區域節水方面，公司衛生間、食堂等用水點統一採用感應式水龍頭，並設置「節約用水」等圖文並茂的提示標識，營造視覺化提醒環境。結合「世界水日」等節點，通過內部郵件、宣傳欄等渠道推送節水知識、分享節水技巧，增強全員節水意識與責任感。

#### 水管理目標

計劃2028年實現用水密度較2025年下降**5%**。

耗水量  
**5,665.51** 立方米

耗水強度  
**0.17** 立方米／萬元營收

2025年

#### 4.5 包裝材料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全面執行《限制商品過度包裝通則》《限制快遞過度包裝要求》《包裝回收標誌》《無廢企業(工廠)創建與評價規範》及河北省《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等標準與政策要求。公司嚴格遵循包裝物減量化、資源化原則，在包裝設計中貫徹「減少過度使用」和「便於回收利用」理念，優先選用可循環、易回收的包裝材料，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2025年，公司制定《低碳環保包裝管理制度》及《綠色供應鏈管理制度》，明確包裝材料選型、採購准入、設計規範及回收管理要求，將環保要求融入包裝設計、採購、生產及回收全流程。

在減量化包裝與綠色材料研發方面，公司以源頭減量、綠色替代為核心，建立包裝設計全流程管控機制。重點攻關自消型、可回收包裝膜材，研發适配電子新材料特性的環保包裝產品，兼顧防護性能與低碳屬性。通過優化包裝防護結構與尺寸，減少多餘填充層和包裝層數，推行緊湊型、標準化及一體成型設計，從源頭降低材料消耗與碳排放。同時，系統評估並試點應用可降解、可再生、單一材質等新型環保材料，制定分階段替代路線圖，優先選用生物基塑料、紙漿模塑等可持續原料，持續提升綠色包裝使用比例。

在包裝循環利用體系建設方面，公司搭建內部包裝廢棄物分類回收與資源化利用機制，實現廢料再利用。與核心供應商及物流商深度合作，基於實際運輸數據優化包裝設計，提升裝載效率，並在區域或閉環供應鏈內試點推廣標準化、可追溯的可循環周轉箱和托盤，逐步替代一次性運輸包裝。開展產學研合作，加速環保包裝技術成果轉化，構建固廢分類收集、循環利用、合規處置體系，持續提升工業固廢綜合利用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保障措施方面，公司將低碳環保包裝相關指標納入績效考核，強化全員環保意識；在內部採購政策中明確優先採購符合低碳標準的辦公及展示用包裝材料；優化綠色供應鏈，優先選用環保原料及合規供應商，實現包裝與物流協同綠色發展，引領行業綠色轉型。

指標	單位	2025年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984.8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萬元營收	0.029

### 4.6 應對氣候變化

#### 4.6.1 管治

公司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完善「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管理架構，不斷增強氣候變化治理能力。

公司董事長牽頭審議氣候變化相關重大事項，統籌氣候治理與可持續發展戰略方向。總經理牽頭組織生產、質量、安全環保、採購、財務等部門協同推進節能降碳、資源循環利用及合規管理等重點工作。生產技術部具體實施工藝優化、能效提升、清潔生產及節能改造項目，持續降低運營碳強度；採購部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優先選擇低碳合規供應商；財務部負責環保投入與節能成本核算，探索綠色金融工具對接，保障氣候治理資源有效配置。

#### 4.6.2 策略

公司通過研究分析相關政策及內部運營情況，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這些因素為公司經營發展帶來的影響，並制定相應應對措施。

- 影響時間範圍
  - 短期(0-1年)：響應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規劃，確保年度減排目標與重點任務穩妥落地。
  - 中期(1-5年)：契合公司中期發展藍圖，緊扣國家戰略和業務特點，統籌資源、資金與人力配置以推進氣候行動；建立定期檢視機制，根據業務發展與減排進展適時優化路徑。
  - 長期(5年及以上)：協同國家「雙碳」宏偉藍圖，以前瞻性眼光佈局5至30年的長期戰略規劃，並建立動態評估與修訂機制，定期審閱並進行必要修訂。

## 氣候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	風險影響	時間範圍	價值鏈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颱風	導致生產設施、倉庫受損，運營中斷；物流延誤，供應鏈受阻。	短期	自身運營、價值鏈下游	運營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減少	對關鍵廠房、倉庫進行抗風防洪設計加固，並設立備災倉庫；制定並定期演練極端天氣下的應急預案，包括生產調度，數據備份及供應鏈代替方案；購買包含氣候相關損失的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

物理風險	風險影響	時間範圍	價值鏈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	導致生產設施、倉庫受損，運營中斷；物流延誤，供應鏈受阻。	短期	自身運營、價值鏈下游	運營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減少	對關鍵廠房、倉庫進行抗風防洪設計加固，並設立備災倉庫；制定並定期演練極端天氣下的應急預案，包括生產調度，數據備份及供應鏈代替方案；購買包含氣候相關損失的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
洪水	淹沒低窪地區設施，損壞設備與庫存；造成供水中斷或污染。	短期	自身運營	運營成本增加，營業收入減少	在新設施選址時進行洪水風險評估，對現有低窪地區區域加設防洪設施；將重要設施、電氣系統及庫存置於洪水線以上；建立洪水預警聯動機制，提前轉移物資，確保人員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風險影響	時間範圍	價值鏈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和法律風險	碳定價增加合規成本；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帶來合規壓力與潛在處罰。	中期、長期	全業務鏈條	運營成本增加	設立專職團隊或藉助外腦，持續跟蹤國內外氣候政策動向，並評估其財務影響；提前規劃減排路徑，積極參與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將碳成本納入財務模型。
技術風險	低碳包裝與生產技術迭代迅速，現有技術或設備面臨過早淘汰風險；對突破性減碳技術的投資存在不確定性。	中期、長期	自身運營	運營成本增加	持續增加低碳包裝技術研發預算，與高校、研究機構建立合作，佈局前沿技術；指定靈活的技術迭代與設備更新路線圖，平衡短期投資與長期轉型需求。

轉型風險	風險影響	時間範圍	價值鏈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轉向低碳產品，若公司未能跟進導致市場份額流失；上游環保材料成本波動，影響盈利能力。	長期	自身運營	運營成本增加	建立客戶低碳偏好反饋機制，快速響應市場對綠色包裝的需求；與核心環保材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通過長期協議鎖定成本，並開發代替供應商。
聲譽風險	若被投資者或公眾視為在氣候變化應對方面行動遲緩，可能損害品牌形象，影響融資及客戶關係。	短期、中期、長期	自身運營	非經營性成本增加	定期披露氣候目標、進展及碳足跡數據，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積極參與制定或支持行業綠色標準，通過第三方認證提升可信度。

##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	機遇說明	時間範圍	價值鏈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清潔能源使用	使用成本不斷下降的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資源，可降低長期能源成本，減少碳足跡，並提升能源安全。	中期、長期	自身運營	運營成本降低	指定分階段的可再生能源使用目標，通過自建分佈式光伏、採購綠電等多渠道提升清潔能源佔比。
產品開發	市場對低碳、可回收包裝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為公司創新產品開闢了新的市場賽道。	中期、長期	自身運營	營業收入增加	將低碳作為核心產品設計原則之一，開發生物基、可降解、輕量化等高附加值綠色包裝解決方案；探索提供包含包裝回收、循環在內的「產品+服務」模式，深化客戶合作創造新收入來源。

目前，氣候轉型風險和機遇預計在短期內不會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尚未實施碳定價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監測碳定價相關發展動態，並在適當時機主動採用該系統。未來，我們將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分階段進一步完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提升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水平。

### 4.6.3 風險管理

公司建立制度化、流程化、嵌入式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流程。該流程確保了氣候議題從識別、評估到應對、監控的全週期管理，並與其他業務風險協同管理，有效支撐公司提升氣候韌性、把握轉型機遇，並保障長期價值的實現。公司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最佳實踐，持續回顧優化該流程。

此外，公司圍繞價值鏈各環節系統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物流倉儲等關鍵領域協同發力，形成覆蓋全價值鏈的綠色技術體系與低碳管理實踐。

#### 研發設計環節

- 研發投入：公司優先保障綠色清潔技術研發資金供給，合理分配研發資源，重點投向清潔生產工藝優化、廢料回收再利用技術研發、節能配套設備升級及綠色包裝材料開發等板塊。專項支持綠色技術創新項目，推動技術研發與生產實踐深度融合。
- 綠色材料研發：公司以輕量化、高性能、綠色化為核心方向，深耕核心產品低碳化研發。優化原料聚合工藝，減少生產副產物排放；探索綠色改性技術，開發適配低碳應用場景的新型材料。

#### 生產製造環節

- 節能技改：公司在生產基地系統實施設備節能改造，推廣使用高效電機、變頻驅動系統，並對高耗能設備進行熱回收與智能控制升級，持續降低生產環節能耗強度。
- 工藝優化：公司推進綠色清潔技術領域創新和應用，形成覆蓋廢料回收、清潔工藝等領域的技術支撐體系；優化後的生產工藝可有效降低生產環節的能耗水平。

### 物流運輸環節

- 智能調度與綠色運輸：公司搭建智能物流調度平台，動態優化運輸路線，減少繞行與無效運輸；推進多式聯運與集貨配送模式，整合運輸資源，提升裝載率，降低運輸頻次與碳排放。
- 新能源應用與示範引領：公司打造京津冀新能源低碳配送專線，採用「新能源汽車+智能調度」組合模式，實現運輸全流程綠色化、數字化，形成區域短途低碳運輸示範。
- 供應鏈協同降碳：公司依託智慧工廠體系實現生產計劃與物流調度聯動，避免無效運輸與庫存積壓；與核心供應商及物流商合作推廣可循環周轉箱及托盤，優化包裝設計提升裝載效率，推動包裝與物流協同綠色發展。

### 倉儲管理環節

- 設施綠色化：公司推進倉儲設施綠色化改造，優化倉儲空間佈局與物資堆放方式，提升倉儲資源集約利用效率；在倉儲作業中優先推廣使用電動叉車等低碳設備，降低作業環節碳排放強度。
- 能源智能化：公司在辦公與倉儲設施推廣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統，通過物聯網傳感器實時監控能源消耗，優化照明、空調、通風系統的運行策略，杜絕能源浪費，實現精準用能與精細管控。
- 流程低碳化：公司強化員工低碳意識，通過培訓普及節能操作規範，將低碳要求融入日常倉儲作業全流程，推動倉儲運營與環保發展協同共進。

#### 4.6.4 指標及目標

公司已將應對氣候變化深度融入核心戰略，致力於通過系統性創新與管理提升，在價值鏈各環節推動低碳轉型。以2024年為基準年，公司設定以下氣候目標：

- 將公司打造為行業內包裝低碳解決方案的領先實踐者，構建具有韌性的綠色供應鏈，持續降低運營與產品碳足跡；
- 到2027年，實現單位產值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指標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和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53.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64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97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014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05.2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6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6—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9

### 4.7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等法律法規，確保各項生產運營活動符合生態保護標準。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生態破壞，避免在森林資源富集區域進行破壞性開發，並在必要時開展植樹造林等生態補償工作，全面落實生態保護要求。

在生態保護實踐方面，公司積極參與廠區及周邊生態系統保護，圍繞廠區外圍道路系統科學推進廠界綠化提質行動。嚴格遵循工業企業綠化設計規範，選用適生鄉土樹種，規範栽植行道樹，構建喬灌草複合綠化帶，在兼顧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形成連續穩定的廠界生態廊道與綠色防護屏障，有效發揮降塵、降噪及改善區域生態等功能。

## 5 夥伴共贏

### 5.1 供應商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准入審核、動態評價、日常管控等全流程設立標準化規範要求。目前，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製造設備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 准入

- 嚴格執行准入審核流程，綜合考核供應商的經營狀況、產品質量、商業信譽等指標，並將ESG相關要求納入考量；

- 優先選用通過ISO 14001、ISO 9001等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從源頭嚴控高ESG風險供應商的准入，堅決排除存在環保違法、使用童工等違規行為的合作對象；

- 建立綠色採購機制，明確將環保資質、低碳材料、節能服務、可循環包裝等納入供應商准入評分，優先選用獲得綠色認證、提供環保產品與服務的合作方或供應商。

評估	<p>對年度採購額排名前20位的材料配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價，重點考核其質量、交期與協同配合情況；</p> <p>針對關鍵、重要材料供應商實施月度考核，針對普通材料供應商實施季度考核，主要考核交貨準時性、貨物完好性、數量準確性、服務質量；</p> <p>2025年，將環境和社會因素融入供應商考核評估體系，核查環境與職業健康指標、環保檢測情況、社保、工時記錄等。</p>
退出	<p>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動態管理與退出機制，若供應商出現不合規行為或重大品質問題，公司將立即啟動重新評估，依據問題嚴重程度採取書面警告、限制供貨、限期整改等控制措施，保障供應鏈穩定與產品質量與安全。</p>
風險管理	<p>建立覆蓋全鏈條的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體系，將環保合規、安全生產、勞工權益、反賄賂及可持續採購納入核心要求，對高風險環節實施重點管控；</p> <p>通過盡職調查、現場審核與第三方評估相結合，公司開展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與防控，推動供應商提升ESG管理能力；</p> <p>定期復盤風險管理成效，持續優化管理流程，與合作夥伴共建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保障運營穩定與長期價值。</p>

- **供應商質量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供應商的質量管理，從准入審核、樣品試用、到貨驗收到後續監督整改，形成完整閉環管理。在供應商准入階段，由質量、技術等相關部門聯合開展現場審核，重點評估供應商的生產條件與質量保障能力。所有重要物料均嚴格執行「樣品測試與批准」制度，樣品檢驗合格後，方可進入小批量試用環節。在日常採購環節，所有到貨物資須按規定完成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辦理入庫。

- **供應商賦能**

- **技術協同：**公司在新產品設計或工藝變更早期，邀請關鍵供應商工程師參與技術可行性評審。同時，公司向供應商開放相關的產品技術標準、圖紙及質量要求並開展前期培訓，減少後期量產時的理解誤差與質量問題。
- **經驗共享：**我們為在包裝減量化、清潔能源使用、污染防治等方面有改進意願的供應商分享行業最佳實踐案例，助力其提升環保能力。
- **供需協同：**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不定期召開聯合會議，對接需求預測、技術路線、成本優化及潛在風險，並簽訂合作框架，確保供需雙方目標對齊。
- **數字化工具賦能：**公司實現供應商資質審核、樣品評審、合同簽署等環節線上化，提升管理效率。同時，我們基於交付準時率、質量合格率、合規性等指標對供應商自動評分，實現供應商的動態分級，淘汰低效供應商，降低單一依賴風險。為進一步優化供需協同，我們向核心供應商推送預測數據，提前安排備貨與排產，減少供需錯配。

## 5.2 社區慈善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主動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鼓勵員工廣泛參與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為更好地融入社區、服務居民，公司始終與周邊社區保持緊密溝通，主動傾聽居民訴求，高效協調解決相關問題，持續夯實與社區之間的互信關係。在此基礎上，公司聚焦教育支持、技能培訓、公共衛生、環境改善等重點社區貢獻範疇，積極聯動政府部門、公益組織等多方力量，開展長期且具針對性的公益項目，切實提升公益服務質效與社會價值，積極履行企業社區責任。2024年，公司積極參與景縣「希望工程圓夢行動」愛心捐助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困難學生求學圓夢，展示公司的社會責任擔當。本年度，公司公益捐贈金額為91.6萬元。



公司獲得2024年景縣「希望工程圓夢行動」愛心捐助先進單位



公司開展志願活動

## 附錄

### 附錄1 關鍵績效表

- 環境

指標	單位	2025年
環境合規成本	萬元	1.8
廢氣排放量	千克	228.8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營收	0.0068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4,581.34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元營收	0.14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4,957.41
綜合能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營收	0.15
用電量	千瓦時	40,153,052
耗電密度	千瓦時／萬元營收	1,202.08
汽油消耗量	升	13,516.02
柴油消耗量	升	6,604.33
耗水量	立方米	5,665.51
耗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收	0.17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984.8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萬元營收	0.02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和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53.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64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97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014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05.2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6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6—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9

說明：

1. 綜合能源消耗量計算方法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
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營過程中直接能源(包括汽油及天然氣)的消耗，低於行業平均指標。
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營過程中間接能源(外購或獲取電力)的消耗。相關數據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中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低於行業平均指標。
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商務航空、高鐵和自駕出行。相關數據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相關排放系數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集》中相應交通工具的排放系數。

• 社會

指標		單位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226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	人	226
	兼職	人	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166
	女性	人	6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週歲及以下	人	34
	31-50週歲	人	127
	50週歲以上	人	6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大陸地區	人	226
	港澳台地區	人	0
	海外地區	人	0
員工流失率		%	20.3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21.69
	女性	%	16.6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週歲及以下	%	52.94
	31-50週歲	%	14.17
	50週歲以上	%	15.3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大陸地區	%	20.35
	港澳台地區	%	0
	海外地區	%	0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因工亡故比例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受訓員工人數		人	22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佔比	男性	%	73.45
	女性	%	26.5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佔比	高級管理層	%	3.55
	中級管理層	%	17.75
	基層員工	%	78.7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	2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	小時	22
	女性	小時	14.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5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0
	基層員工	小時	20
供應商總數		家	6
— 中國大陸地區		家	4
— 港澳台地區		家	0
— 海外地區		家	2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百分比		%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投訴數量		件	0
知識產權數量		項	70
累計授權專利數量		項	60
註冊商標		項	10
研發開支		萬元	1,241.68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量		件	0
董事參加反貪污培訓人數		人	4
董事參加反貪污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
員工參加反貪污培訓人數		人	226
員工參加反貪污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
公益捐贈金額		萬元	91.6

附錄2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位置
<b>A. 環境</b>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表
	A1.3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處設施的強度)。	關鍵績效表
	A1.4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處設施)。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表
	A1.5	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位置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表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處設施)。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表
	A2.3	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管理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能存在的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管理、 關鍵績效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位置
<b>B. 社會</b>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保障、員工薪酬與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公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表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防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位置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表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保障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權益保障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權益保障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表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供應商管理
	B5.3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B5.4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位置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與安全、客戶隱私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表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與安全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隱私保護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表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關鍵績效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位置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慈善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表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		章節位置
管治	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信息，包括如何確定技能勝任力、獲悉風險機遇的方式頻率、在決策中如何考慮、監督目標制定及達標進度，以及管理層在相關流程中的角色及與內部職能整合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指出集中區域。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策略和決策	披露應對風險機遇的策略及計劃，包括業務模式變動、適應或減緩工作、轉型計劃、實現氣候目標的方式，以及行動的資源提供計劃和先前計劃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當前財務影響和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韌性	披露公司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以及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		章節位置
風險管理	披露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匯報期內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說明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假設及變更原因，披露範圍2按地域基準排放及範圍3包含類別。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指標及目標－氣候相關目標	披露氣候相關定性及量化目標，包括設定指標、目的、適用範圍、期間、基準期、階段性目標、目標類型、與國際協議關聯；披露設定審核目標方法、監察達標進度指標及目標績效和趨勢分析；對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說明涵蓋氣體、排放範圍、總量或淨額目標等。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致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0至165頁的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本次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我們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與 貴集團保持獨立，並已履行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準則所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審計憑證足以及適當，可作為我們發表意見的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最重要性之事項。我們已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相關意見之過程中處理此等事項，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
<p><b>收入確認的截止</b></p> <p>由於重大的收益交易可能於報告期末前後發生，我們將收入確認截止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來自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消耗或驗收時的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334,030,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我們就收入確認截止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銷售協議條款，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li> <li>• 對於設有 貴集團可存取的網上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的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取緊接年結日前的樣本；</li> <li>○ 就每個樣本核對從網上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中提取的相關銷售資料；及</li> <li>○ 將銷售發票上的其他銷售資料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及</li> </ul> </li> <li>• 對於其他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取緊接年結日前的樣本；</li> <li>○ 就每個樣本於交付日期核對經客戶確認的驗收單；</li> <li>○ 如無法取得經客戶確認的驗收單，則核對經客戶確認於每個樣本交付日期的月結單；及</li> <li>○ 將銷售發票上的其他銷售資料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li> </ul> </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一項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該等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委任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關於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所執行之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有最終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為黎家雋(執業證書編號：P0776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334,030</b>	421,695
銷售成本		<b>(230,058)</b>	(296,623)
毛利		<b>103,972</b>	125,072
其他收入	6	<b>11,047</b>	8,62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5b	<b>(3,224)</b>	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4,556)</b>	1,4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237)</b>	(3,299)
行政開支		<b>(24,242)</b>	(13,420)
研發開支		<b>(15,457)</b>	(16,800)
上市開支		<b>(10,819)</b>	(6,133)
融資成本	8	<b>(1,998)</b>	(2,405)
除稅前利潤		<b>51,486</b>	93,228
所得稅開支	9	<b>(6,751)</b>	(6,81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b>44,735</b>	86,418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8,008</b>	89,884
非控股權益		<b>(3,273)</b>	(3,466)
		<b>44,735</b>	86,418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		<b>0.38</b>	0.73
—攤薄(人民幣)		<b>0.38</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048	144,529
使用權資產	17	5,216	5,992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	260,915	56,560
遞延稅項資產	18	5,204	3,644
		<b>398,383</b>	210,7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34,772	69,29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20,863	337,0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	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2,441	137,288
		<b>798,076</b>	551,85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8,294	52,4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3,211	3,218
財務擔保負債	26	–	655
租賃負債	25	715	534
銀行借款	24	3,872	15,000
稅務負債		616	3,555
		<b>36,708</b>	75,3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1,368</b>	476,4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59,751</b>	687,20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628	1,182
<b>資產淨值</b>		<b>1,159,123</b>	686,0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159,168</b>	123,712
儲備		<b>996,500</b>	557,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55,668</b>	680,761
非控股權益	31	<b>3,455</b>	5,258
<b>權益總額</b>		<b>1,159,123</b>	686,019

第110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宋文蘭先生

盛智宣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712	375,446	12,405	(28,641)	110,674	593,596	8,724	602,320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	-	-	-	89,884	89,884	(3,466)	86,418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視作 分派(附註b)	-	-	-	(2,719)	-	(2,719)	-	(2,7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486	-	(9,486)	-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123,712</b>	<b>375,446</b>	<b>21,891</b>	<b>(31,360)</b>	<b>191,072</b>	<b>680,761</b>	<b>5,258</b>	<b>686,019</b>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	-	-	-	48,008	48,008	(3,273)	44,735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視作 分派(附註b)	-	-	-	(3,725)	-	(3,725)	-	(3,7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108	-	(5,10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470	1,470
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7)	35,456	426,094	-	-	-	461,550	-	461,55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0,926)	-	-	-	(30,926)	-	(30,926)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59,168</b>	<b>770,614</b>	<b>26,999</b>	<b>(35,085)</b>	<b>233,972</b>	<b>1,155,668</b>	<b>3,455</b>	<b>1,159,123</b>

附註：

- (a) 指本集團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實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部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實繳資本。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其人民幣19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參考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時關聯方對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最高風險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其他儲備項下的視作分派自權益扣減，而財務擔保負債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51,486	93,2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42	24,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	94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3,224	(116)
存貨撇減	1,465	4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	(2,430)
利息收入	(814)	(1,702)
融資成本	1,998	2,405
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	(4,380)	(6,6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5)
匯率變動虧損	4,8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0,495	110,600
存貨(增加)減少	(66,945)	3,828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1,763	(86,545)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8,078)	(9,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7)	(1,314)
經營所得現金	97,228	17,258
已付所得稅	(11,250)	(3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5,978</b>	<b>17,225</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14	1,70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附註33)	3,480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2,807)	(18,08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0,275
關聯方還款	1,68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6,831)</b>	<b>(16,10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61,55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70	—
償還租賃負債	(373)	(716)
已付利息	(1,960)	(2,405)
新增銀行借款	55,872	769
償還銀行借款	(67,000)	(69,700)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29,515)	(77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20,044</b>	<b>(72,82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9,191	(71,7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88	208,9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38)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b>	<b>442,441</b>	<b>137,288</b>

## 1. 一般資料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宋先生」)。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至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引用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新準則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呈列具體類別和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包括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入表內項目的匯總及分類)，但在確認與計量方面，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權益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用於其後會計，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

代表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股權益按所確認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隨著）履約義務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種可明確區分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但實質上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如合約為換取對價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簽訂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因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負債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在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等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除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租賃、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監管限制而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短期借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因於獲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過往事項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評估等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穩健的財務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推翻逾期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推定。

##### (iii)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的現值。

就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現金流量獨有風險評估的貼現率，但僅有並以所計及的風險為限(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正予貼現的現金缺額)。

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款項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而引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修訂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原條款出現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決定性，而新條款下的現金流量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去任何已收費用，並以原實際利率折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條款有重大差異。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放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放款人代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該等條款修訂作為一項清償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清償損益的一部分。當該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修訂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		
電容器基膜	263,148	307,194
金屬化膜	45,135	85,218
其他	25,747	29,283
	<b>334,030</b>	421,695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來自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消耗或驗收時的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

###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審視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據此，僅呈列全實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其獲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096	不適用*
客戶B	38,956	不適用*
客戶C	37,975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0%。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4	1,702
政府補助(附註)	5,853	243
來自關聯方的財務擔保收入(附註26)	4,380	6,680
	11,047	8,62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部門授予的行業專項補助，且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滿足條件。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4,898)	(7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	2,4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5
其他	342	(456)
	(4,556)	1,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04	2,354
應收票據貼現費用	38	1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56	50
	<b>1,998</b>	2,405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311	3,588
遞延稅項(附註18)	(1,560)	3,222
	<b>6,751</b>	6,8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由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其附屬公司安徽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寧國海偉」)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由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根據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收入時，可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抵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b>51,486</b>	93,228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2024年：25%)	<b>12,872</b>	23,307
不可作稅務扣除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b>92</b>	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657)</b>	(1,009)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b>(2,319)</b>	(2,520)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b>(4,287)</b>	(9,338)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b>1,050</b>	1,797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b>	(6,789)
其他	<b>-</b>	1,3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b>6,751</b>	6,810

## 10.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b>3,180</b>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842</b>	24,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776</b>	9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228,593</b>	296,20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b>1,465</b>	421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b>1,011</b>	1,3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b>16,742</b>	17,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15</b>	1,848
	<b>19,268</b>	20,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宋先生	2006年9月6日	-	307	-	8	315
曹朝志(「曹先生」)	2023年1月6日	-	83	200	8	291
盛智宣	2023年1月6日	-	280	-	-	280
劉慶彬	2023年1月6日	-	78	-	8	86
<b>非執行董事：</b>						
鐘穎	2023年6月30日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古群	2025年1月24日	13	-	-	-	13
張皓	2025年1月24日	13	-	-	-	13
于慶	2025年1月24日	13	-	-	-	13
總計		39	748	200	24	1,011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獲委任為 董事/監事的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宋先生	2006年9月6日	-	301	-	15	316
曹先生	2023年1月6日	-	76	200	15	291
盛智宣	2023年1月6日	-	275	-	1	276
劉慶彬	2023年1月6日	-	69	-	15	84
<b>非執行董事：</b>						
鐘穎	2023年6月30日	-	-	-	-	-
<b>監事：</b>						
劉寶興	2023年1月6日	-	201	-	15	216
岳春雷	2023年1月6日	-	67	-	15	82
宋文連(附註b)	2023年1月6日	-	63	-	15	78
張艷明	2024年6月9日	-	34	-	15	49
總計		-	1,086	200	106	1,392

附註：

- a) 曹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b) 宋文連女士於2024年6月辭任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乃因彼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事務管理服務而獲得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2024年：兩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5	1,148
績效獎金	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30
	<b>1,181</b>	1,178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相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均已轉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授出之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蓋因該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年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008	89,88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以下各項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	127,015	123,712
— 每股攤薄盈利	127,015	不適用

## 15.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為人民幣260,915,000元，其中已就採購生產線的合約(「設備採購合約」)向河北坤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坤達機械」)支付人民幣185,000,000元，該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金已於2025年12月支付。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與坤達機械經協商一致終止設備採購合約。本集團隨後於2026年3月收到人民幣176,000,000元的退款。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將根據經修訂安排，繼續用於第一條生產線的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2,104	333,116	2,292	1,251	4,389	289	373,441
添置	5,731	3,526	299	174	11,947	-	21,677
轉撥	180	16,108	48	-	(16,33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1,688)	-	-	-	-	-	(1,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b>36,327</b>	<b>352,750</b>	<b>2,639</b>	<b>1,425</b>	<b>-</b>	<b>289</b>	<b>393,430</b>
添置	<b>62</b>	<b>3,980</b>	<b>319</b>	<b>-</b>	<b>-</b>	<b>-</b>	<b>4,361</b>
於2025年12月31日	<b>36,389</b>	<b>356,730</b>	<b>2,958</b>	<b>1,425</b>	<b>-</b>	<b>289</b>	<b>397,791</b>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890)	(204,736)	(1,993)	(351)	-	(69)	(225,039)
年內撥備	(1,628)	(22,802)	(149)	(169)	-	(55)	(24,80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941	-	-	-	-	-	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b>(18,577)</b>	<b>(227,538)</b>	<b>(2,142)</b>	<b>(520)</b>	<b>-</b>	<b>(124)</b>	<b>(248,901)</b>
年內撥備	<b>(1,890)</b>	<b>(19,490)</b>	<b>(274)</b>	<b>(133)</b>	<b>-</b>	<b>(55)</b>	<b>(21,842)</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0,467)</b>	<b>(247,028)</b>	<b>(2,416)</b>	<b>(653)</b>	<b>-</b>	<b>(179)</b>	<b>(270,743)</b>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b>15,922</b>	<b>109,702</b>	<b>542</b>	<b>772</b>	<b>-</b>	<b>110</b>	<b>127,048</b>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50	125,212	497	905	-	165	144,52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如適用)並在計入估計5%的剩餘價值後，將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094</b>	<b>1,122</b>	<b>5,216</b>
於2024年12月31日	4,320	1,672	5,992
<b>折舊支出</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26</b>	<b>550</b>	<b>776</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2	714	94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373</b>	766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樓宇及倉庫進行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按3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中國境內餘下租賃期為18.3年(2024年：19.3年)的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5,204</b>	3,64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95	200	4,371	6,866
扣除自損益	(48)	(84)	(3,090)	(3,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b>2,247</b>	<b>116</b>	<b>1,281</b>	<b>3,644</b>
計入(扣除自)損益	<b>2,474</b>	<b>367</b>	<b>(1,281)</b>	<b>1,560</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721</b>	<b>483</b>	<b>-</b>	<b>5,204</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3,116,000元(2024年：人民幣20,376,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b>74,166</b>	36,569
在製品	<b>1,017</b>	1,917
製成品	<b>62,806</b>	32,558
	<b>137,989</b>	71,044
減：存貨撇減	<b>(3,217)</b>	(1,752)
	<b>134,772</b>	69,292

## 2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7,081	168,751
應收票據	86,929	166,1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367)	(15,230)
	217,643	319,65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887	1,969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889	14,320
可收回增值稅	444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1,088
總計	220,863	337,035

就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給予60日至90日(2024年：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關聯方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並未給予信貸期。

###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63,823	91,486
91-180天	37,084	31,526
181-365天	27,451	31,596
1-2年	8,868	5,464
超過2年	9,855	8,679
	147,081	168,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出具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47,417	80,583
91-180天	38,963	85,554
181-365天	549	-
	<b>86,929</b>	166,137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86,9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137,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未來結付貿易應收賬款，其中若干票據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4,8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265,000元)的債務，其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6,17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39,000元)已逾期90天以上，但因債務人的過往合作紀錄及良好收款歷史而不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 21. 金融資產轉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為人民幣17,44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66,000元)，相關款項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或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倘票據到期而未獲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於背書後並無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供應商，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並已確認背書附帶全面追索權的票據的應付款項。就貼現予銀行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並已就收取的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借款。

## 21. 金融資產轉讓(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872	13,57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872	13,575
淨額	-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背書予供應商 附帶全面 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36,16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36,166
淨額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2,68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8,000元)。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原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01%至0.2%(2024年：0.05%至1.50%)的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379	40,235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0	3,778
應付增值稅	2,055	1,868
其他應付稅項	210	124
應計經營開支	192	293
應計上市開支	888	1,713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606	313
其他應付賬款	3,794	4,091
	<b>28,294</b>	<b>52,415</b>

附註：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其中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貿易應付賬款，原因為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2024年：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387	39,255
超過1年	1,992	980
	<b>17,379</b>	<b>40,235</b>

## 24.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即期部分呈列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3,872	15,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3,872	15,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872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5,000
	3,872	1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約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景縣春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配偶的兄弟控制的關聯方)擔保。上述借款已於2025年年6月結清。

於2025年12月31日，就附帶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72,000元。

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0.9%	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5	5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322	5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306	628
	1,343	1,71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715)	(53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28	1,182

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60%(2024年12月31日：3.60%)。

### 26. 財務擔保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關聯方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8,0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擔保收取任何對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於各自初始確認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等額金額作為其他儲備項下的視作分派自權益扣減，金額約為人民幣3,7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19,000元)。

財務擔保於其各自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該等財務擔保乃於初始確認時參考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關聯方對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最高風險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5,000元，即該等相關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3,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6,68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財務擔保負債於解除時終止確認而產生收益人民幣1,061,000元(2024年：零)，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已於2025年年10月15日解除。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註冊、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23,712	123,712
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35,456	35,4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168	159,168

附註：

於2025年11月28日，35,456,000股普通股乃按全球發售時每股14.28港元(「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3.02元)的發售價發行。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6,3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550,000元)。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1,5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4,000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供款用作減低供款水平。

##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附註)	815,840	14,258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資本承擔中的人民幣806,000,000元已隨後於2026年3月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披露

###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海偉石化有限公司(「海偉石化」)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河北海偉集團軟包裝有限公司(「海偉軟包裝」)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寧國市中偉電子有限公司(「寧國中偉」)	由寧國海偉一名非控股股東兼監事控制
河北海偉交通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海偉交通」)	由宋先生的父親控制
寧國市中浩電訊器材廠(「寧國中浩」)	由寧國海偉一名非控股股東兼監事控制
河北蘭航軟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蘭航」)	由宋先生的表弟控制
宋明義先生	宋先生之子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偉石化	購買貨品	-	806
河北蘭航	購買貨品	-	408
海偉軟包裝	租賃開支	11	9
寧國中浩	租賃開支	16	41

### 30. 關聯方披露(續)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附註a)		
寧國中偉	-	1,774
寧國中浩	-	312
	-	2,086
非貿易性質		
海偉石化	-	1,682
寧國中浩	-	990
宋明義(附註c)	-	3,480
	-	6,152
	-	8,23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附註b)		
寧國中浩	3,211	3,218
	3,211	3,2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 該款項指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賬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該款項指購買貨品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貿易應付賬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該款項為附註33所披露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對價。該款項已於2025年年3月20日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披露(續)

#### (d) 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本集團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若干關聯方提供貸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偉交通	-	198,000

#### (e)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0	2,434
離職後福利	32	136
	2,192	2,570

### 31. 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直接持有：</b>						
寧國海偉	中國 2010年5月26日	<b>5,000</b>	2,000	<b>51%</b>	51%	金屬化膜的製造 與銷售
景縣海偉電子技術研發有 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b>10,000</b>	10,000	<b>100%</b>	100%	無營業
景縣碩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景縣碩嘉」)(附註)	中國 2024年6月25日	<b>不適用</b>	3,312	<b>不適用</b>	不適用	無營業
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 公司(「浙江海偉」)	中國 2022年9月23日	<b>185,100</b>	不適用	<b>100%</b>	不適用	無營業

附註：如附註33所披露，該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成立，於2024年12月16日被出售。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國海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抵銷前的款項。

#### 寧國海偉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財務資料概要		
非流動資產	10,686	13,193
流動資產	46,879	77,442
流動負債	50,338	79,314
非流動負債	177	590
資產淨值	7,050	10,7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	3,455	5,2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234	85,354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680)	(7,07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73)	(3,4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615	(1,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	(5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87	(1,808)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霍雪平女士收購浙江海偉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元。該交易旨在擴展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15日完成。完成後，浙江海偉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已收購資產淨值	—
轉讓對價	—*
	—*

#### 收購浙江海偉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海偉概無產生任何年內收入及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24年年11月8日，本公司與宋先生之子宋明義先生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480,000元的對價出售其持有的景縣碩嘉100%股權。該出售已於2024年年12月26日完成，景縣碩嘉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對價</b>	
應收對價(附註)	3,480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年3月20日收到對價人民幣3,480,000元。

	人民幣千元
<b>分析失去控制的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使用權資產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其他應收款項	149
出售的淨資產	1,050

	人民幣千元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應收對價	3,480
出售的淨資產	1,050
出售收益	2,430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附註25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5. 金融工具

### 35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1,971	467,15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26,148	59,400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而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26,988	—

##### 外幣敏感度分析

倘若人民幣兌該外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8,147,000元(2024年：零)。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外幣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定息借款(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5)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就其合約責任出現違約的風險，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惟結付若干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擔保的票據作抵押。

#####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

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當由有信譽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票據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有支持性並有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來估計應收商業票據的估計損失率。根據管理層評估，鑒於債務人的償還歷史及信用等級，違約的可能性很低，管理層認為應收商業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或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本集團已考慮有關付款的過往違約率長期偏低，而本集團亦積極監控每位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中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續)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087,000元(2024年：零)。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 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

基於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商業關係，本集團推翻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該等風險乃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使用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已個別評估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855,000元(2024年：人民幣8,679,000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

##### 賬面總值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一年內	3%	128,358	3%	154,60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5%	8,868	35%	5,464
		<b>137,226</b>		160,072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賬面總值(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404,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733,000元(2024年：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3,605,000元)。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230	15,346
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137	(116)
年末結餘	16,367	15,230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契約。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的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的股權融資方法。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現金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或不足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賬款	-	19,065	-	-	-	19,065	19,0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11	-	-	-	3,211	3,211
銀行借款	0.9	3,686	186	-	-	3,872	3,872
租賃負債	3.60	197	71	482	663	1,413	1,343
		<b>26,159</b>	<b>257</b>	<b>482</b>	<b>663</b>	<b>27,561</b>	<b>27,491</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賬款	-	40,528	-	-	-	40,528	40,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18	-	-	-	3,218	3,218
銀行借款	4.00	50	150	15,400	-	15,600	15,000
租賃負債	3.60	36	107	447	1,252	1,842	1,716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198,000	-	-	-	198,000	655
		<b>241,832</b>	<b>257</b>	<b>15,847</b>	<b>1,252</b>	<b>259,188</b>	<b>61,117</b>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財務擔保負債金額為倘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須償付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根據該安排無須支付任何金額的可能性較大。然而，此估計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改變，而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取決於被擔保的對手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3層)的資料。

-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中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衍生自計及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 37. 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700	490	–	85,190
融資現金流量	(72,055)	(766)	(775)	(73,596)
新簽訂的租賃合同	–	1,942	–	1,942
利息開支	2,355	50	–	2,405
所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1,088	1,088
於2024年12月31日	<b>15,000</b>	<b>1,716</b>	<b>313</b>	<b>17,029</b>
融資現金流量	<b>(13,032)</b>	<b>(429)</b>	<b>(29,515)</b>	<b>(42,976)</b>
利息開支	<b>1,904</b>	<b>56</b>	<b>–</b>	<b>1,960</b>
所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b>–</b>	<b>–</b>	<b>29,808</b>	<b>29,808</b>
於2025年12月31日	<b>3,872</b>	<b>1,343</b>	<b>606</b>	<b>5,821</b>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5,898,000元(2024年：人民幣58,110,000元)的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其構成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206,830	20,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31	133,848
使用權資產	4,676	5,047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5,915	56,560
遞延稅項資產	4,027	1,863
	<b>409,379</b>	217,5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211	64,35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984	277,5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77	166,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762	21
	<b>778,134</b>	514,02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49	24,89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41	–
財務擔保負債	–	655
租賃負債	302	135
銀行借款	3,872	15,000
稅務負債	616	3,555
	<b>22,380</b>	44,2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5,754</b>	469,77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65,133</b>	687,29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52	592
<b>資產淨值</b>	<b>1,164,681</b>	686,7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9,168	123,712
儲備	1,005,513	562,992
<b>權益總額</b>	<b>1,164,681</b>	686,704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5,446	12,405	(28,641)	111,639	470,8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4,862	94,862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2,719)	-	(2,7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486	-	(9,486)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375,446</b>	<b>21,891</b>	<b>(31,360)</b>	<b>197,015</b>	<b>562,992</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1,078	51,078
向關聯方發出財務擔保而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3,725)	-	(3,7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108	-	(5,108)	-
發行股份	426,094	-	-	-	426,094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30,926)	-	-	-	(30,926)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770,614</b>	<b>26,999</b>	<b>(35,085)</b>	<b>242,985</b>	<b>1,005,5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1,758,6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6年1月2日以每股14.28港元的價格上市，使本公司扣除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費用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5,1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82,000元)。

於2026年2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其南部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以總對價人民幣47,960,000元收購，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結清。本集團於2026年3月11日取得相關有效不動產所有權證。

於2026年3月，與坤達簽訂的設備採購合約經本集團及坤達機械協商一致後解除，本集團隨後於2026年3月收到人民幣176,000,000元的退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包括現有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成為其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浩偉電子」	指	寧國市浩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重大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標題為「有關生產線配套設備採購的過往主要交易及補救措施」的公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坤達機械」	指	河北坤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22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協議」	指	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並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的有關BOPP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採購的採購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南方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華南的電容器基膜新生產基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海偉」	指	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